

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科技”“申请人”“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 2、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申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4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44
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59
问题 4.关于采购与生产。	70
问题 5. 关于销售与应收款项。	124
问题 6. 关于存货。	151
问题 7. 其他事项。	169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氢溴酸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乙二醇锑超出产能 26.46%的情况。（3）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公司在自产和外购工业级氢溴酸的基础上加水等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混合复配制得高稳定性氢溴酸，相关事项未完全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手续。（4）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5）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部分业务资质未能覆盖报告期。（6）公司获客途径主要包括招投标等多种方式。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是否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公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

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是否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依法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①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②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是否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公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医药及化工中间体原料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11010 化学制品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 3.3.10.3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	提升……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发展……绿色高效催化剂、溶助剂、改性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一致性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2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2024年1月	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有色金属中，将“催化材料”列入鼓励类；石化化工中，将“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入鼓励类
4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2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	研发功能性化学纤维用关键材料、辅料以及阻燃剂、改性剂、母粒、催化剂、油剂等添加剂
5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	支持鼓励催化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鼓励特殊催化剂及助剂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6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	指出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研发功能纤维用关键材料、辅料以及催化剂等添加剂；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加快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发展
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指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延长石化产业链。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

8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提出对于石化化工行业，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危险工艺本质安全等技术，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
---	------------------	-----------------	---------------------	----------	---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以及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经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限制类	是否属于淘汰类
钴锰系列	醋酸钴	否	否
	醋酸锰	否	否
	醋酸钴锰	否	否
	钴锰溴（CMB）	否	否
溴系列	氢溴酸	否	否
	四溴乙烷	否	否
	溴化氢乙酸溶液	否	否
聚酯系列	乙二醇锑	否	否
	钛系催化剂	否	否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

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船舶、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及煤炭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不属于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是否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公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

1、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是否属于公司主要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除氢溴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公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

（1）氢溴酸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复配和自制的氢溴酸产生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氢溴酸收入	22,376.38	41,456.64	59,674.97
其中：复配	17,657.31	38,338.43	55,804.98
自制	4,719.06	3,118.21	3,869.99
主营业务收入	56,427.89	101,990.97	118,208.21
占比	39.65%	40.65%	50.48%

（2）氢溴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氢溴酸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其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较高，被广泛应用于 PTA、医药、农药与阻燃剂、电子化学品等领域。氢溴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文件	颁布部门	政策内容	结论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快从海水中提取钾、溴、镁等产品，实现高值化利用	氢溴酸为溴的高值化利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为鼓励类项目	氢溴酸为溴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	自然资源部	“研发海水提钾、海水提溴和溴系镁系产品的高值化深加工成套技术与装备”列入近期优先支持的科技方向	氢溴酸为溴系产品的高值化深加工，为国家支持的方向

（3）公司氢溴酸产品生产（复配或自制）工艺先进

1）复配

公司复配氢溴酸属于配方组合，将有关组分进行混合，达到生产高稳定性氢溴酸催化剂的目的，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及反应热释放。在复配过程中，原辅材料的输送和配制通过 DCS 控制，配制过程处于密闭装置中，相关尾气通过尾气平衡管进行平衡后，多余尾气通过纯水吸收器吸收后，最终再连接至厂区废气系统，复配过程无其它固废、废液等产生，工艺清洁环保。

2）自制

公司自制氢溴酸采用先进的溴素氢气燃烧法生产工艺，溴素与高纯氢气燃烧合成溴化氢，溴化氢再经过纯水吸收得到氢溴酸产品。公司设置独立控制室，实现自动化控制，配备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和消防系统，降低了安全风险。

不同于传统赤磷法和硫磺法制备氢溴酸，公司采用的溴氢合成工艺克服了传统方法生产过程大量废硫酸或磷酸的产生，整个生产系统密闭管理，杜绝物料暴露，有组织生产废气均经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生产工艺清洁环保，具有先进性。

（4）公司氢溴酸产品的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氢溴酸压降指标的通知。鉴于氢溴酸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秉承着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通过与下游企业合作回收 PTA 氧化废渣、扩展产品品类等方式，寻求降低 PTA 行业对氢溴酸的整体使用量，以及对氢溴酸产品的销售比例进行压降，具体压降计划如下：

1）公司未来 5 年（2025 年至 2029 年）不新增产能；

2）至 2029 年度，公司复配和自制氢溴酸对外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2024 年 1-7 月的 39.65%下降至 2029 年度的 30%以内。

随着下游 PTA 行业的发展，部分企业正在推动 PTA 氧化废渣的回收工作，公司也在积极与下游企业合作，逐步攻克 PTA 氧化废渣中的溴离子回收再利用的相关技术障碍。相关回收再利用技术将降低 PTA 行业对氢溴酸的整体使用量，解决国内溴资源日益短缺等问题，亦符合以下国家产业政策：

政策文件	颁布部门	政策内容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	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5）公司已就氢溴酸产品的压降计划作出相应承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利星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氢溴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氢溴酸压降指标的通知。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公司秉承着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针对氢溴酸压降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未来 5 年（2025 年至 2029 年）不新增产能； 2) 至 2029 年度，公司复配和自制氢溴酸对外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2024 年 1-7 月的 39.65%下降至 2029 年度的 30%以内。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所作出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三、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汾渭平原。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汾渭平原，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利星科技所处的浙江省绍兴、潍坊欣泽希所处的山东省潍坊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大连金星所处的辽宁省、海南利星所处的海南省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均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处位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规定
利星科技	年产 2000 吨醋酸锰、1500 吨醋酸钴、5000 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 1500 吨乙二醇锑项目	已建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否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20 号）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已建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已建			于印发上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虞政办发〔2012〕318号）
	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	在建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已建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	是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政字〔2020〕39 号）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已建			
大连金星	10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已建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	是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政规发〔2024〕2 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庄政发〔2024〕6 号）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在建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是	《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儋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儋府〔2019〕70 号） 《关于调整洋浦经济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浦管〔2018〕17 号）

综上，除绍兴生产基地外，公司在潍坊、大连、儋州生产基地的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的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Ⅰ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Ⅱ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Ⅲ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新水、电力和蒸汽，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除绍兴生产基地外，公司潍坊、大连、儋州生产基地的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

经营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875.00	1,500.00	1,500.00
实际产量	1,088.37	1,467.37	448.39
产能利用率	124.39%	97.82%	29.89%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7 月，公司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但超产比例未超过 30%。

为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已启动“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乙二醇锑产能 2,500 吨/年，总产能提高至 4,000 吨/年，可覆盖实际产量。该技改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环保备案，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就报告期内公司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利星科技现有的‘年产 2000 吨醋酸锰、1500 吨醋酸钴、5000 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 1500 吨乙二醇锑项目’于 2024 年存在乙二醇锑实际产量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况……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述超产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之规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鉴于 2024 年 1-7 月公司乙二醇锑超产比例未达到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虽然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同时，利星科技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技改项目’环保备案，该备案项目新增乙二醇锑 2500 吨/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此外，根据《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产量、氢溴酸包装桶清洗及氢溴酸复配事项核查报告》：“根据 2022 年、2023 年刷卡排污数据，企业 2022 年废水排放量 7,095 t，2023 年废水排放量 5,853 t。”利星科技原排污许可证允许的在产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7,700 t/a，因此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相关情况未造成公司实际废水排放量超出原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总量。

就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发生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机构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被处罚的款项、因相关事宜整改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建设“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上述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情况未能完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事宜出具书面承诺。

2、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以下简称“复配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将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在复配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前，公司存在对氢溴酸催化剂进行复配情况。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存在于“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对氢溴酸催化剂进行复配的情况，但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情形造成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利星科技	年产 2000 吨醋酸锰、1500 吨醋酸钴、5000 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 1500 吨乙二醇锑项目	虞环管（2015）22 号	虞环建验[2017]41 号
2	利星科技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虞环管（2019）18 号	自主验收
3	利星科技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虞环审（2023）125 号	自主验收
4	利星科技	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注]	虞环建备[2024]46 号	尚未完成建设
5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潍环审字（2007）176 号	潍环验（2012）27 号
6	潍坊欣泽希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潍环审字（2022）B62 号	自主验收
7	大连金星	10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大环建发（2015）77 号	自主验收
8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儋审环函（2023）19 号	尚未完成建设

注：该技改项目原定名称为“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乙二醇锑、800 吨晶体醋酸钴和 800 吨晶体醋酸锰技改项目”，后续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进行了调整，以“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为项目名称重新进行了相关项目备案，并履行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等手续。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编制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及削减替代措施，其中，公司已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对于在建项目，公司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4、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3、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部分所述。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安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利星科技	年产 2000 吨醋酸锰、1500 吨醋酸钴、5000 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 1500 吨乙二醇锑项目	绍兴安监危化项目安审[2014]0010 号	已验收
2	利星科技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安全评价已完成备案	已验收
3	利星科技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绍虞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2023]0001 号	已验收
4	利星科技	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	绍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65 号	尚未完成建设
5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0114 号	已验收
6	潍坊欣泽希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潍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1）0053 号	已验收
7	大连金星	10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大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13 号	已验收
8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儋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2 号	尚未完成建设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编号	有效期
1	利星科技	排污许可	91330604736862041G001V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

			91330604736862041G001V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
			91330604736862041G001V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91330604736862041G001V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2	潍坊欣泽希	排污许可	91370700668067491Y001V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91370700668067491Y001V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3	大连金星	排污许可	91210245051106390E001V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91210245051106390E001V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就复配项目更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但根据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出具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产量、氢溴酸包装桶清洗及氢溴酸复配事项核查报告》：“根据 2022 年、2023 年刷卡排污数据，企业 2022 年废水排放量 7095 t，2023 年废水排放量 5853 t。”利星科技原排污许可证允许的在产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7700 t/a，因此相关情况未造成公司实际废水排放量超出原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总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或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利星科技	废水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等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气	生产	经过收集、冷凝、吸收等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生活等	污泥出售给第三方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生产、研发等	定期清理收集，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外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	采取减振、隔音降噪，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正常运行
潍坊欣泽希	废水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等	生产废水收集于废水暂存池，经沉降处理后定期用罐车转移至污水处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罐车转移至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气	生产	经收集、吸收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生产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和室内隔声	正常运行
大连金星	废水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等	收集于污水收集处理池，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正常运行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废气	生产	经各冷凝器冷凝后，再经废气吸收装置洗涤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自然通风排放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	袋装化，集中存放，及时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生产	待需要清理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	位于车间内或设备间，并经消声等处理	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各生产主体的排放检测结果，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是否符合标准
利星科技	废气	VOCs 2.12 t/a		符合
	废水	排入外部环境 COD _{Cr} 量为 1.416 t/a，氨氮量为 0.265 t/a		符合
	固废	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委托第三方处理或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符合
		废包装材料	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符合
潍坊欣泽希	废气	VOCs 0.196 t/a，SO ₂ 0.068 t/a		符合
	废水	排入外部环境 COD 量为 1.495 t/a，氨氮量为 0.091 t/a		符合
	固废	过滤废渣、生活垃圾	委托第三方处理或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符合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符合
大连金星	废气	HBr 0.04 t/a，醋酸 0.013 t/a，H ₂ 27.6 t/a，O ₂ 0.23 t/a		符合
	废水	尾气吸收液	采用纯水吸收后，返回溴化钴/溴化锰/醋酸锰/醋酸钴纯水罐，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符合
	固废	过滤废渣、生活垃圾	委托第三方处理或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符合
		空压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符合

如前所述，公司环保处理设备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能够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支出总额	33.80	119.48	134.42
其中：环保设施投入	6.37	77.74	76.58
日常污染处理、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等费用	27.43	41.74	57.83
环保支出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0.06%	0.12%	0.11%

公司已根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购置环保设施，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改造、维修和日常污染处理、项目环评、环境监测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总额分别为 134.42 万元、119.48 万元和 33.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2%和 0.06%。2024 年 1-7 月的环保支出总额相比 2022 年度、2023 年度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为新建项目采购环保设施导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试剂 (833179.NQ)	环保支出总额	未披露	未披露	121.70
	环保支出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0.47%
苏利股份 (603585.SH)	环保支出总额	未披露	9,768.98	9,027.76
	环保支出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5.18%	3.01%
湖南黄金 (002155.SZ)	环保支出总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环保支出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齐鲁华信 (830832.BJ)	环保支出总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环保支出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 1：上表数据来自于相关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南京试剂 2022 年度数据系 2022 年 1-6 月份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环保支出总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投入的环保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尾气吸收塔、废气吸收罐等环保设备，其中尾气吸收塔、废气吸收罐的单位

价值较低；2）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少，主要包括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浓硫酸、废蒸馏液等，前述危险废物待需要处理时，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通常每年度处理一次，处置费用较低；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存在部分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贸易业务不涉及环保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搜狗搜索引擎（www.sogou.com）、必应搜索引擎（cn.bing.com）、新浪网（www.sina.com.cn）等网站、搜索引擎，结合公司各生产主体取得的前述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耗双控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地市级人民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情况如下：

序号	公示名单	发文单位	被列入情况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未被列入
2	《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被列入
3	《关于公布<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3年版）>的通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被列入
4	《关于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4年版）的公示》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被列入
5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经信资〔2018〕46号）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被列入
6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及“十三五”大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公告》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被列入

7	《关于开展全市 202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的通知》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被列入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已建成投产项目的综合能源消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标准煤

主体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星科技	588.23	998.50	533.19
潍坊欣泽希	736.12	557.41	765.71
大连金星	88.64	52.64	49.60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及子公司消费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立方米新水=2.571吨标准煤、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945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氢气=3.329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乙炔=83.143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标准。生产型子公司海南利星“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仍在建设中，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预计前述在建项目的年综合能耗低于 5,000 吨标准煤。因此，生产型子公司海南利星在建项目亦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利星科技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亦未被相关单位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利星科技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自 202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利星科技的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利星科技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潍坊欣泽希、大连金星、海南利星不存在违反节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节能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失效）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利星科技	年产 2000 吨醋酸锰、1500 吨醋酸钴、5000 吨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 1500 吨乙二醇锑项目	2017-330604-26-03-065046-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2101-330604-99-02-110285	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2204-330604-99-02-671057	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	2312-330604-99-	上虞区杭州湾上虞	2023 年 12 月 28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02-598401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VX07-013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项目启动时不涉及节能审查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2101-370700-04-01-179202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已取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大连金星	10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大花经基备[2012]23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经济发展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2022-467001-26-03-000191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利星科技“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潍坊欣泽希“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他项目按照规定无需进行或不涉及节能审查。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部分所述。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利星科技的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

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利星科技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潍坊欣泽希、大连金星、海南利星不存在违反节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是否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依法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等环节的合规性如下：

1、生产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	报告期内，潍坊欣泽希历次取得编号分别为（鲁）WH安许证字〔2019〕070410号、（鲁）WH安许证字〔2022〕070410号、（鲁）WH安许证字〔2024〕070569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潍坊欣泽希已取得编号为（鲁）XK13-014-0251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潍坊欣泽希已办理编号为 37072300125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利星科技及大连金星均已就氢溴酸复配分别取得编号为绍市危化经（虞）字[2022]030014、庄应经字[2024]第 025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储存经营）。

2、购买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生产、研发环节中存在使用溴素、硫酸的情形，溴素、硫酸分别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利星科技已就购买硫酸事宜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备案，潍坊欣泽希已就购买溴素、硫酸事宜向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生产环节中存在使用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的情形，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利星科技、潍坊欣泽希、大连金星已就购买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事宜分别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花园口分局备案。

3、存储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剧毒化学品	利星科技、潍坊欣泽希和大连金星均建有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 公司采购、生产、存储的化学品中，不存在《剧毒化学品目录（2020 版）》规定的剧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潍坊欣泽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车间一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

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危险源四级、存储设施溴素罐区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二级，已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
--	--

4、使用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潍坊欣泽希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利星科技及子公司大连金星生产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在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名录，不存在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情况，亦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5、运输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杭州金榕物流有限公司、杭州羿天物流有限公司、大连裕丰物资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海南晏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该等公司分别持有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13100396 号、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55100072 号、辽交运管许可大字 210211008089 号、琼交运管许可儋州字 462000000064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相应类别的危险货物运输。

6、销售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利星科技及大连金星已分别取得编号为绍市危化经（虞）字[2022]030014、庄应经字[2024]第 025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储存经营）。 浙江金海湾已取得编号为浙杭安经字

第三条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2022]01005584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 潍坊欣泽希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7、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性

相关规定	合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已分别办理编号为33012400074、37072300125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8、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潍坊欣泽希存在一起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潍坊欣泽希存在仓库内的氢溴酸溶液桶无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四溴乙烷无安全标签的行为，该等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 年 10 月，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海区管委会”）出具了“（鲁潍滨）应急罚（202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潍坊欣泽希处以 25,000 元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滨海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滨海区管委会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适用了较低的标准，潍坊欣泽希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潍坊欣泽希的上述违法行为情

节轻微，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潍坊欣泽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内部是否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环保考核细则》等生产和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安全生产培训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

（三）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依法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开展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及其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取得时间
1	利星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危化经（虞）字[2019]030032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1,1,2,2-四溴乙烷、氢溴酸***（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2019年12月2日
2			绍市危化经（虞）字[2022]030014	带储存设施经营（氢溴酸）、不带储存设施经营（1,1,2,2-四溴乙烷）	2022年5月6日
3			绍市危化经（虞）字（2024）030042	带储存经营：氢溴酸；不带储存经营：1,1,2,2-四溴乙烷***（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2024年11月26日
4	浙江金海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9）01005584	不带储存经营	2019年10月12日

5		可证	浙杭安经字 [2022]01005584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 无仓储）	2022年9 月21日
6	浙江金海湾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33012400074	氢溴酸	2024年1 月16日
7	潍坊欣泽希	安全生产 许可证	（鲁）WH安许 证字〔2019〕 070410号	氢溴酸 6000 t/a、溴化 氢乙酸溶液 2000 t/a、 四溴乙烷 1000 t/a	2019年9 月7日
8			（鲁）WH安许 证字〔2022〕 070410号	氢溴酸 6000t/a、溴化 氢乙酸溶液 2000t/a、 四溴乙烷 1000t/a	2022年9 月7日
9			（鲁）WH安许 证字〔2024〕 070569号	氢溴酸 20000 t/a、溴 化氢乙酸溶液 10000 t/a、溴化氢 600 t/a、 四溴乙烷 2000 t/a	2024年7 月30日
10	潍坊欣泽希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鲁）XK13- 014-02511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 品：卤化物：四溴乙 烷	2018年5 月29日
11			（鲁）XK13- 014-02511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 品：卤化物：四溴乙 烷	2023年6 月8日
12	潍坊欣泽希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37072300125	溴化氢乙酸溶液， 1,1,2,2-四溴乙烷，氢 溴酸等	2023年5 月14日
13	大连金星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 可证	庄应经字[2024] 第025号	带储存经营（氢溴 酸）	2024年10 月21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初主要由利星科技和浙江金海湾负责氢溴酸经营，而氢溴酸为钴锰系产品的原材料，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建有存放氢溴酸的危化品仓库，因此公司通常将氢溴酸存放在已有危化品仓库而未另设危化品仓库进行存储，并误以为该等情形仅需办理不带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可，导致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办理带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

虽然，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但鉴于：（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

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2）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发生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机构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被处罚的款项、因相关事宜整改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①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②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151.59	1.87%	2,475.73	1.75%	8,764.46	5.87%
非招投标	60,563.40	98.13%	139,315.70	98.25%	140,606.58	94.13%
合计	61,714.99	100.00%	141,791.43	100.00%	149,371.04	100.00%

2、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应当法定招投标的货物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前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构成“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需要满足“与工程不可分割”及“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两个要件。需要与工程同步整体设计施工的货物即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石化行业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属于应当法定招投标的货物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客户均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不涉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2）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对于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安排专人日常收集、管理客户在公开渠道发布的招标信息，或者由客户通过特定信息系统、邀请函等方式向公司发布招标信息，邀请公司进行投标。

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信息，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客户需求、竞标资质等事项进行研究，确定公司具备供应相关产品以及竞标资质后，公司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自行向招标单位投递，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安排专人进行招投标工作，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自行向招标单位投递，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禁止员工从事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并已就加强公司经营活动中对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商业贿赂承诺管控机制运行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培训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或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查阅国家对于落后产能的相关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了解除主要产品氢溴酸以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是否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氢溴酸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氢溴酸未来发展的相关情况、复配和自制的工艺、压降计划，并查询氢溴酸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报告等；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了解公司是否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各个生产基地当地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划定的公告，了解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是否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5、查阅公司产能、产量明细表，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查阅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了解公司超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阅公司氢溴酸复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其公示网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氢溴酸复配项目的进展、氢溴酸复配情况等；查阅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危化品项目的安全评价及验收文件，了解公司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出具的核查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7、查阅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相关环评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了解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环保费用支出明细、环保设施的购置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查阅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

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及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9、查阅重点用能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公示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建、在建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文件等；查阅公司提供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表；

10、查阅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的相关制

度、安环部门的安全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资质、许可、登记、备案等相关文件；

1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查看订单明细，分析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除主要产品氢溴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虽然氢溴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公司氢溴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先进，公司对氢溴酸产品制定了压降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基地的建设项目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建设“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上述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情况未能完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于“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对氢溴酸催化剂进行复配的情况，但该项目目前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情形造成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编制相关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及削减替代措施，其中，公司已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对于在建项目，公司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就复配项目更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但相关情况未造成公司实际废水排放量超出原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总量，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或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理设备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能够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公司相关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无需或不涉及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形外，公司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节能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报告期内，子公司潍坊欣泽希仓库内的氢溴酸溶液桶无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四溴乙烷无安全标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进出口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

公司内部已依法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设置安环部门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有效执行；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但是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关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02 年 3 月由赵志伟、王连英设立；2012 年 12 月，赵志伟、王连英约定以 1,360 万元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转让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后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2,429,212.35 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增资以 1 元/股价格对曹善文实施股权激励，并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利海企管实施股权激励；2024 年 7 月公司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李鑫以 15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向金海湾控股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协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列示股权激励对象名称、职务及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说明是否满足股份支付“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 2022 年 5 月、2024 年 5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均按照 2021 年末的评估价格确定是否合理，能否反映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李鑫入股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

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向金海湾控股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协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向金海湾控股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

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已故）于 2002 年 3 月出资设立利星有限，从事对苯二胺的制造。

2012 年，因对苯二胺的产能发展在上虞园区遇到瓶颈，赵志伟、王连英计划前往内蒙古地区发展，因此出售利星有限的股权并退出公司。

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协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12 年 5 月 31 日，赵志伟、王连英与金海湾控股达成初步的交易意向，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海湾控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赵志伟、王连英所持利星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60 万元。

在交易推进的过程中，赵志伟、王连英与金海湾控股进行了多次协商与沟通，最终确定以利星有限的资产净值为定价依据进行股权转让。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认为，经审核（调整后）上虞利星的资产净值为 12,429,212.35 元。因此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 12,429,212.35 元。

经向赵志伟访谈确认，金海湾控股与其关于利星有限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与金海湾控股、利星科技及其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定价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二、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列示股权激励对象名称、职务及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说明是否满足股份支付“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 2022 年 5 月、2024 年 5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均按照 2021 年末的评估价格确定是否合理，能否反映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后制定《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本次员工持股方案设立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利星科技进行增资，原则上持股员工通过

出资并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获授并持有利星科技股份；包苏春、包玉莲、徐造金通过对利星科技增资的方式直接获授并持有利星科技股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1. 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以 1,320 万元认购 88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 员工持股平台利海企管以 1,290 万元认购 86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 持股员工包苏春以 1,2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 持股员工包玉莲以 1,545 万元认购 103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 持股员工徐造金以 375 万元认购 25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4 年 6 月 24 日，利海企管完成工商设立。

2024 年 6 月 25 日，利城企管完成工商设立。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与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相关的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持股员工选定的标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表中简称“高管”）、中层管理人员（下表中简称“中层”）及部分核心员工、资深员工。在公司初步拟定激励对象后，根据员工个人意愿进行协商后，确定最终的激励对象，实际参加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层级/身份	持股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包苏春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直接；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直接：80 间接：5
包玉莲	总经理、董事	实际控制人	直接；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直接：103 间接：5

姓名	职务	层级/身份	持股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徐造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管	直接	25
曹善文	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	高管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70
李建红	分析室主任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马伟伟	车间主任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刘鸣	车间副主任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包素花	综管部员工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王俊杰	市场营销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2
盛道强	内审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刘帅	潍坊欣泽希总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于军	大连金星总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劳昌民	海南利星副总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徐路遥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麻万会	车间主任、监事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姚先红	采购储运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2
余建祥	安环部经理、监事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陈华平	综管部员工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王建春	潍坊欣泽希安环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王飞	潍坊欣泽希生产技术部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徐礼信	大连金星副总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包素连	采购储运部副经理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11
潘文军	潍坊欣泽希执行董事	中层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11
史鸿娟	综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中层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3
周文强	车间主任	中层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3
龚蔚	综管部经理助理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赵梦泽	财务经理助理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朱晓伟	综管部员工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熊安琪	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
孙丹	财务副经理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0.5
孙超	综管部员工	资深员工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0.5

上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确定的标准。

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利海企管的合伙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均系公司的员工。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利海企管的合伙人，以及以直接持股方式参与员工持股的人员出资资金来源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资金来源
包苏春	直接；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85	家庭自有资金
包玉莲	直接；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108	家庭自有资金
徐造金	直接	25	家庭自有资金
曹善文	间接，通过利海企管	70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李建红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马伟伟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刘鸣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包素花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王俊杰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2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盛道强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刘帅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
于军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
劳昌民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徐路遥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5	家庭自有资金
麻万会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姚先红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2	家庭自有资金
余建祥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陈华平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王建春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王飞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徐礼信	间接，通过利城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姓名	持股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资金来源
包素连	间接, 通过利城企管	11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潘文军	间接, 通过利城企管	11	家庭自有资金
史鸿娟	间接, 通过利海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周文强	间接, 通过利海企管	3	家庭自有资金
龚蔚	间接, 通过利海企管	1	借款
赵梦泽	间接, 通过利海企管	1	家庭自有资金
朱晓伟	间接, 通过利海企管	1	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熊安琪	间接, 通过利海企管	1	借款
孙丹	间接, 通过利海企管	0.5	家庭自有资金
孙超	间接, 通过利海企管	0.5	家庭自有资金

如上表所示, 公司参与员工持股的上述人员资金来源包括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列示股权激励对象名称、职务及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说明是否满足股份支付“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名称、职务及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包苏春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包玉莲	总经理、董事	实际控制人
徐造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曹善文	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	无
李建红	分析室主任	无
马伟伟	车间主任	无
刘鸣	车间副主任	无
包素花	综管部员工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姐妹
王俊杰	市场营销部经理	无
盛道强	内审部经理	无
刘帅	潍坊欣泽希总经理	无
于军	大连金星总经理	无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劳昌民	海南利星副总经理	无
徐路遥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包素连之子
麻万会	车间主任、监事	无
姚先红	采购储运部经理	无
余建祥	安环部经理、监事	无
陈华平	综管部员工	无
王建春	潍坊欣泽希安环部经理	无
王飞	潍坊欣泽希生产技术部经理	无
徐礼信	大连金星副总经理	无
包素连	采购储运部副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姐妹
潘文军	潍坊欣泽希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包苏春配偶的兄弟姐妹
史鸿娟	综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无
周文强	车间主任	无
龚蔚	综管部经理助理	无
赵梦泽	财务经理助理	无
朱晓伟	综管部员工	无
熊安琪	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	无
孙丹	财务副经理	无
孙超	综管部员工	无

上述参与员工持股方案的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满足股份支付“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 2022 年 5 月、2024 年 5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均按照 2021 年末的评估价格确定是否合理，能否反映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同时期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况，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中铭咨报字〔2023〕第 2004 号），确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400.00 万元。公司选择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分

红数据经适当调整后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23.08 元/股。对应 2022 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相应市盈率为 8.96 倍；对应 2023 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相应市盈率为 10.51 倍，市盈率倍数在 8-12 倍区间，与公司的利润规模、业务发展阶段较为匹配。

故公司 2022 年和 2024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均按照 2021 年末的评估价格确定较为合理，能较好地反映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三、说明李鑫入股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李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之胞弟包苏军的配偶，作为家族成员，参与了实际控制人的创业过程并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贡献，因此，经利星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李鑫按照每股 15 元的认购价格（即与员工持股计划同等价格）参与本次增资，认购利星科技新增股份 25 万股，增资价款为 375 万元。增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自有资金。

李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即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的配偶，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外，李鑫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

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方案、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通过核对、访谈等方式了解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所担任的职务，以及其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激励对象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并查看确认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的报告，分析评估方法是否合理，同时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市盈率情况进行计算。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参与员工持股方案的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满足股份支付“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2022 年和 2024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3.08 元/股。对应 2022 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相应市盈率为 8.96 倍；对应 2023 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相应市盈率为 10.51 倍，市盈率倍数在 8-12 倍区间，与公司的利润规模、业务发展阶段较为匹配。故公司 2022 年和 2024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均按照 2021 年末的评估价格确定较为合理，能较好地反映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

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于历次出资或增资前后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

针对已取得的上述资金流水，如相关主体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且不存在与第三方大额资金往来的，依据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访谈结果判断不存在股权代持；如相关主体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的，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款项性质，以进一步判断排除股权代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

查,以及通过访谈股东、合伙人及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确认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前身利星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2 年 3 月	公司设立	赵志伟以现金出资 225 万元,持有利星有限 75%的股权	公司设立	平价出资	家庭自有资金
		王连英以现金出资 75 万元,持有利星有限 25%的股权			家庭自有资金
2006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赵志伟认购利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5 万元,增资价款为 255 万元	公司发展规模扩大,由夫妻双方共同增资	平价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王连英认购利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增资价款为 245 万元			家庭自有资金
2012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赵志伟、王连英将其持有利星有限的全部股权(对应利星有限注册资本 800 万元)转让给金海湾控股,转让价款为 1,242.92 万元	原股东计划迁往内蒙古发展	以公司股权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承接原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剩余部分以企业自有资金支付
2015 年	第二次	金海湾控股认购利星	公司发展规	平价增资	企业自有资金

时间	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1 月	增资	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增资价款为 2,200 万元	模扩大，由全资股东增资		
2022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金海湾控股的股东包苏春、包玉莲按照其在金海湾控股的持股比例合计认购利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包苏春认购 969 万元，包玉莲认购 931 万元），增资价款为 1,900 万元	同一控制下持股结构调整	平价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	第四次增资	曹善文认购利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价款为 100 万元	基于曹善文的历史贡献，公司对曹善文进行股权激励	平价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2023 年 8 月	股份制改制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2024 年 7 月	第五次增资	利城企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8 万股，增资价款为 1,320 万元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参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0.04 元，以及结合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预期情况，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股认购价格 15 元	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回复之二（一）
		利海企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6 万股，增资价款为 1,290 万元			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回复之二（一）
		包苏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0 万股，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时间	事件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为 1,200 万元			
		包玉莲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3 万股，增资价款为 1,545 万元			家庭自有资金
		李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5 万股，增资价款为 375 万元	李鑫作为家族成员，参与了实际控制人的创业过程并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贡献		家庭自有资金

如上表所述，结合主办券商、律师对现有股东以及历史股东赵志伟的访谈以及书面审查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确认函，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公司现有股东、利城企管合伙人、利海企管合伙人；

(2)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利海企管的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4) 取得并审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5)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股东赵志伟、王连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金海湾控股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原因、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协议价格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根据利星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设立，实际参加人员符合《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确定的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利海企管的合伙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均系公司的员工。实际参与员工持股的人员资金来源包括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李鑫作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通过金海湾控股参与利星科技的创业过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贡献，增资定价为每股 15 元具备公允性，资金来源系家庭自有资金。李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即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的配偶，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外，李鑫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由包玉莲、包苏春姐弟实际控制，其通过控制金海湾控股或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97.23%表决权；自然人股东李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配偶潘卫君任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朱纯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玉莲之女，现担任金海湾控股经理。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55.4836
2	包苏春	1,049.00	19.4008
3	包玉莲	1,034.00	19.1234
4	曹善文	100.00	1.8495
5	利城企管	88.00	1.6275
6	利海企管	86.00	1.5905
7	徐造金	25.00	0.4624
8	李鑫	25.00	0.4624
合 计		5,407.00	100.0000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包苏春	董事长	1,049.00	1,505.00
2	包玉莲	董事、总经理	1,034.00	1,475.00
3	潘卫君	董事	——	——
4	黄庆伟	独立董事	——	——
5	周丽娟	独立董事	——	——
6	史鸿娟	监事会主席	——	3.00
7	余建祥	监事	——	3.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8	麻万会	职工代表监事	——	3.00
9	曹善文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00.00	70.00
10	徐造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5.00	——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系姐弟关系；
- 2、董事潘卫君系实际控制人包苏春配偶；
- 3、公司股东李鑫系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之胞弟包苏军配偶。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者持股。

（二）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或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与股东均已进行回避，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的，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因此，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履行审议或确认程序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

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适用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规则适用指引》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独立董事指引》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 回复之一（一）相关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任职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及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金海湾控股	董事包玉莲、包苏春合计持股 99%，包玉莲担任其董事，包苏春担任其监事	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2	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海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董事包玉莲担任其执行董事	目前仍在筹建阶段，尚未开展业务
3	海南逸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包玉莲、包苏春合计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4	利海企管	董事包玉莲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8140% 合伙份额	持股平台
5	利城企管	董事包苏春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6818% 合伙份额	持股平台
6	杭州知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史鸿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99% 的股权	规划设计
7	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黄庆伟担任其专职律师	法律服务
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独立董事周丽娟担任其质控负责人	审计服务、税务服务、管理服务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单位不涉及经营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监事会主席史鸿娟的确认，杭州知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由其亲属实际经营的企业，其本人未参与该公司日常运营。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除两

位独立董事在其本职单位领取工资薪酬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鉴于两位独立董事的本职单位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两位独立董事在该等单位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任职适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适用指引》《独立董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不存在违反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独立性及治理规范性，公司董事会牵头制定并推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相关制度通过职权职责、决策流程、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条款设置确保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董事会及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构建起有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及控制机制，以确保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召开程序、召开次数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勤勉尽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因此，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制度完善；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

要求。

4、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浙江中胜医药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04.01.08	1,000 万元	药品贸易
2	浙江煜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持股80%的公司	2023.03.27	1,000 万元	药品贸易
3	杭州川井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并且其控制的公司浙江中胜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70%	2007.07.24	3,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4	浙江自贸区彝鼎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姐妹包素花持股 50%的公司	2019.12.02	1,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申请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且公司已聘请两位独立董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查阅了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了申请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 4、对申请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
- 5、查阅了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
- 6、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等资料；
- 7、通过网络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或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与股东均已进行回避，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的，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因此，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履行审议或确认程序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持股、任职适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适用指引》《独立董事指引》《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除两位独立董事在其本单位领取工资薪酬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董事会及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构建起有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及控制机制，以确保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且公司已聘请两位独立董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问题 4.关于采购与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业务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7.37%、95.88%和 95.00%，占比较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两大供应商均为境外公司。（4）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少，共 68 人，占比 45.33%。

请公司：（1）关于业务模式。①补充披露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流程，在原材料采购、货物流转、所需关键资源、产品产出等方面的差异，是否属于行业惯用模式。②按照产品类别列表说明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模式的毛利率水平与对应的生产贡献是否匹配。③说明三种模式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分别列示三种模式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与客户的合同条款是否规定产品需由公司生产，三种模式所生产的产品是否均能够满足客户要求，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不满足合同约定导致的退换货或纠纷风险。⑤说明贸易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合货物流转、责任承担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①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②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3）关于供应商。①补充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 ALB 集团、ICL 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向境外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进口依赖及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对

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的备选安排及有效性。（4）关于生产资源。①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说明报告期内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②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情况，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及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关于业务模式。①补充披露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流程，在原材料采购、货物流转、所需关键资源、产品产出等方面的差异，是否属于行业惯用模式。②按照产品类别列表说明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模式的毛利率水平与对应的生产贡献是否匹配。③说明三种模式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分别列示三种模式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与客户的合同条款是否规定产品需由公司生产，三种模式所生产的产品是否均能够满足客户要求，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不满足合同约定导致的退换货或纠纷风险。⑤说明贸易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合货物流转、责任承担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流程，在原材料采购、货物流转、所需关键资源、产品产出等方面的差异，是否属于行业惯用模式。

1、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流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五）其他

公司的主要产品结合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可分为如下情况：

公司产品	复配	贸易	自产
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和钴锰溴等钴锰系列，四溴乙烷，溴化氢乙酸，钛系催化剂			√
氢溴酸	√	√	√
乙二醇锑		√	√
纯碱、液碱等其他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产品		√	

复配、贸易、自产三种不同模式，对应的运作流程如下表所示：

模式	运作流程
复配	复配主要涉及原辅材料混合调配。公司采购原料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配并完成质检。流程包括供应商开发、原料采购、配方设计、混合调配、质量检测、货物销售与交付、货款结算。
贸易	公司从上游采购产成品，不进行加工，将产成品销售给下游客户。流程包括客户开发、订单签订、货物采购、货物交付、货款结算。
自产	公司自主完成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销售的全链条业务，需管理产能、工艺优化及库存控制。

公司主要产品的三种模式在原材料采购、货物流转、所需关键资源、产品产出等方面差异对比如下：

（1）氢溴酸

产品	模式	原材料采购	货物流转	所需关键资源	产品产出
氢溴酸	复配	采购氢溴酸、调配剂等	采购工业级氢溴酸、调配剂入库——复配高稳定性氢溴酸——销售给客户	配方技术、复配设备、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贸易	采购氢溴酸	采购工业级氢溴酸入库——销售给客户	供应链网络、资金周转能力、客户议价能力	满足客户需求
	自产	采购溴素、氢气等	采购溴素、氢气入库——生产工业级氢溴酸——销售给客户	生产线、专利技术、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2）乙二醇锑

产品	模式	原材料采购	货物流转	所需关键资源	产品产出
乙二醇锑	贸易	采购乙二醇锑	采购乙二醇锑入库——销售给客户	供应链网络、资金周转能力、客户议价能力	满足客户需求
	自产	采购三氧化二锑、乙二醇	采购三氧化二锑、乙二醇入库——生产乙二醇锑——销售给客户	生产线、专利技术、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3) 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和钴锰溴等钴锰系列，四溴乙烷，溴化氢乙酸，钛系催化剂

产品	模式	原材料采购	货物流转	所需关键资源	产品产出
钴锰系列	自产	采购钴或钴化合物、锰或锰化合物、醋酸、氢溴酸、辅料等	采购原料入库——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	生产线、专利技术、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四溴乙烷		采购溴素、乙炔		生产线、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溴化氢乙酸		采购溴素、氢气、冰乙酸		生产线、专利技术、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钛系催化剂		采购钛化合物、乙二醇、辅料		生产线、专利技术、熟练工人	满足客户需求

(4) 纯碱、液碱等其他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产品

产品	模式	原材料采购	货物流转	所需关键资源	产品产出
纯碱、液碱等其他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产品	贸易	采购纯碱、液碱	采购纯碱、液碱（不进入公司仓库）——直接销售给客户	供应链网络、资金周转能力、客户议价能力	满足客户需求

2、三种模式属于行业惯用模式

复配、贸易和自产属于行业惯用模式，具体原因如下：

(1) 复配模式

复配指通过将两种或多种基础化学品、添加剂或功能性原料按特定比例混合，形成具有特定性能或用途的复合型产品的生产模式。

复配模式系化工企业常用的业务模式之一，为行业惯例。化工企业关于复配类似的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介绍	披露内容	资料来源
三孚新科 (688359.SH)	主要从事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及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与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产品配方、客户生产工艺方案和工艺控制等，如公司的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其中的 DC-101、DC-102、DC-105 和 DC-108 等化学品的生产配方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化学品在客户生产线使用过程中，需要结合客户 PCB 板的技术特点，调整部分产品配方及络合剂、安定剂、加速剂、还原剂、掩蔽剂、沉积速率和槽液浓度等，只有良好配方复配的化学品与工艺方案和工艺控制相结合才能生产出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 PCB 产品。	招股说明书
阿拉丁 (688179.SH)	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	专用试剂一般由多组份试剂复配而成，其使用功能和技术性能主要取决于配方的组分、含量、相互配比等技术参数。在专用试剂的制备过程中，配方设计是最关键的一步，每种组份对专用试剂的性能指标和技术功能都具有重要意义。组分、比例的调整以及组份之间相互交叉作用，都会对试剂最终的整体功能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甚至改变试剂性能。因此，需综合考虑、平衡，提高配方的可靠性、协同性、普适性，确保配方设计科学有效。	招股说明书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介绍	披露内容	资料来源
马鞍山昂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四溴乙烷、氢溴酸、醋酸钴、醋酸锰以及钴锰溴液体系列催化剂。	已批在建年产 24000 吨 PTA 催化剂和 1000 吨水质稳定剂项目： 氢溴酸、水质稳定剂车间：1F，包括氢溴酸和水质稳定剂复配以及洗桶工序，年配制 5200t 氢溴酸和 1000t 水质稳定剂，建筑面积 135m2	马鞍山昂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 2-氨基-6-甲基-5-氧代-4-丙基-4, 5-二氢-均三唑并(1, 5-a)嘧啶、年产 100 吨溴代乙磺酸钠和年产 3000 吨低聚物丙烯酸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贸易模式

贸易模式是指企业通过采购商品（无需参与生产），直接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

贸易模式系化工企业常用的业务模式之一，为行业惯例。化工企业关于贸易类似的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介绍	披露内容	资料来源
中化国际 (600500.SH)	中化国际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塑料、橡胶制品等的进出口及内销贸易，以及农药与橡胶助剂等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仓储运输和货运代理业务等。	公司下属企业中化塑料是亚洲最大的化工品分销商,主营工程塑料、基础化工品、精细化工品、油脂化工品等,涉及 ABS、PS、PC、PA、聚氨酯、丙烯腈、丙烯酸酯、醋酸甲酯、醋酸乙酯等 50 个大类 200 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通讯、医疗、新基建、日用化工、涂料等众多下游行业,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声誉。公司化工材料营销业务覆盖国内外主要市场,涉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公司产业发展打造全面且顺畅的销售渠道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介绍	披露内容	资料来源
保税科技 (601079.SH)	公司业务涵盖液体化工仓储和固体干散货仓储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智慧物流服务和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适量参与化工品贸易、代理业务和证券投资。	报告期内,保税贸易严格把控风险,适时开展钢铁、化工品等品种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4,034.68 万元,净利润 3,321.83 万元,同比增长 81.48%。此外,保税贸易充分发挥以贸促仓的协同效能,为其他仓储公司输出管理牵线搭桥。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广聚能源 (000096.SZ)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成品油批发零售及仓储、土地及物业租赁、化工贸易,以及证券投资、电力企业等股权投资	控股子公司广聚亿达、全资子公司广聚亿联开展化学品、电子元器件等销售贸易业务。2023 年,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恢复缓慢,化工行业仍处于周期低谷。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广聚亿达积极扩大业务规模,灵活采购渠道,挖掘优质客户,增加贸易品种。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3) 自产模式

自产模式是指企业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销售全流程自主完成的业务模式。

自产模式系化工企业常用的业务模式之一,为行业惯例。化工企业关于自产类似的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介绍	披露内容	资料来源
万华化学 (600309.SH)	聚氨酯(MDI、TDI、聚醚多元醇)、石化产品、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宗异氰酸酯分为 MDI 和 TDI 两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烟台拥有 110 万吨/年 MDI、30 万吨/年 TDI 装置,在宁波拥有 120 万吨/年 MDI 装置,在匈牙利 BC 拥有 40 万吨/年 MDI、25 万吨/年 TDI 装置,在福建拥有 40 万吨/年的 MDI 装置、25 万吨/年 TDI 装置,在新疆拥有 15 万吨/年的 TDI 装置。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 MDI 和 TDI 供应商。福建 MDI 装置将通过技术改造,在现有基础上,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介绍	披露内容	资料来源
		将 MDI 产能由 40 万吨/年扩至 80 万吨/年，将 TDI 产能由 25 万吨/年扩至 33 万吨/年。	
新和成 (002001.SZ)	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材料、原料药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产品精细化运营，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建设有序进行。营养品板块蛋氨酸二期 25 万吨/年项目其中 10 万吨装置平稳运行，15 万吨装置工艺路线一次性打通，综合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设 18 万吨/年液体蛋氨酸（折纯）项目投入建设；4,000 吨/年胱氨酸开工建设；30,000 吨/年牛磺酸项目正常生产、销售；2,500 吨/年维生素 B5 项目正常生产、销售。香精香料板块，5,000 吨/年薄荷醇项目正常生产、销售。新材料板块，7,000 吨/年 PPS 三期项目正常生产、销售；己二腈项目中试顺利，项目报批有序推进；HA 项目投料试车，项目进展顺利。原料药板块，药品级 Q10 上市，并根据市场需求升级产品结构，逐步发展成为解热镇痛类、营养类药品以及特色原料药中间体生产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巍华新材 (603310.SH)	研发和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公司主要从事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以甲苯、氢氟酸等化工原料为起点，通过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一系列相关生产工艺反应，生成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等系列产品。	招股说明书

（二）按照产品类别列表说明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模式的毛利率水平与对应的生产贡献是否匹配。

公司产品氢溴酸存在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乙二醇锑存在自产和贸易两种模式；钴锰系列、四溴乙烷、溴化氢乙酸、钛系催化剂只存在自产模

式；纯碱、液碱等其他产品只存在贸易模式。不同产品不同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及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氢溴酸

报告期内，氢溴酸产品存在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复配	17,657.31	59.48%	23.05%	38,338.43	69.30%	16.65%	55,804.98	71.92%	23.22%
贸易	7,312.22	24.63%	12.88%	13,869.70	25.07%	20.50%	17,915.29	23.09%	27.94%
自产	4,719.06	15.90%	10.23%	3,118.21	5.64%	-2.38%	3,869.99	4.99%	-0.08%
合计	29,688.60	100.00%	18.51%	55,326.34	100.00%	16.54%	77,590.26	100.00%	23.15%

由上表可知，氢溴酸的三种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模式下毛利率水平对应的生产贡献不同，复配和贸易模式相对较高，自产模式下毛利率水平低于另外两种模式。这和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特点及产品特性密不可分，氢溴酸是 PTA 行业必不可少的催化剂助剂，其质量稳定性对 PTA 产品质量、生产装置损耗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稳定的供应量、及时的响应速度及优质的服务能力，与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等石化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氢溴酸稳定的供应商。同时，为了保证对下游客户稳定的供应，公司与 ALB 集团、ICL 集团等溴资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ALB 集团、ICL 集团生产的溴产品原料来源于死海，具备天然的成本优势，公司与 ALB 集团、ICL 集团合作关系均在 15 年以上，也是其在中国境内氢溴酸产品最大的销售渠道；另外，公司为了避免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在潍坊生产基地建有 20000 吨/年氢溴酸产线作为战略布局，一方面为了避免极端情况下供应商断供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在主要供应商商业谈判中获取一定的主动权，从而获取低价优质的原料供应保障。其次，随着公司长期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的信任关系，公司业务发展中积累了较强的资金实力，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地技术创新，特别是公司复配产品公司拥有独特的技术，可以确保公司客户生产降本增效及安全生产等隐形利益。

综合来看，氢溴酸的三种模式毛利率不同主要和客户结构、自产产能未完全释放、定价策略变化等因素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氢溴酸的三种模式下分 PTA 客户和非 PTA 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复配	PTA 客户	17,311.01	98.04%	23.43%	37,232.74	97.12%	17.59%	51,829.37	92.88%	23.91%
	非 PTA 客户	346.30	1.96%	4.02%	1,105.69	2.88%	-15.12%	3,975.61	7.12%	14.32%
	小计	17,657.31	100.00%	23.05%	38,338.43	100.00%	16.65%	55,804.98	100.00%	23.22%
贸易	PTA 客户	5,165.62	70.64%	22.88%	11,407.08	82.24%	26.77%	15,467.25	86.34%	29.52%
	非 PTA 客户	2,146.60	29.36%	-11.18%	2,462.62	17.76%	-8.50%	2,448.04	13.66%	17.96%
	小计	7,312.22	100.00%	12.88%	13,869.70	100.00%	20.50%	17,915.29	100.00%	27.94%
自产	PTA 客户	2,066.85	43.80%	21.62%	1,132.79	36.33%	15.34%	537.11	13.88%	19.33%
	非 PTA 客户	2,652.22	56.20%	1.35%	1,985.42	63.67%	-12.48%	3,332.88	86.12%	-3.21%
	小计	4,719.06	100.00%	10.23%	3,118.21	100.00%	-2.38%	3,869.99	100.00%	-0.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氢溴酸的三种模式下 PTA 客户毛利率均较非 PTA 客户较高。氢溴酸的三种模式毛利率不同主要和客户结构、自产产能未完全释放、定价策略变化等因素有关。分不同行业客户分析差异原因如下：

（1）对于 PTA 客户：

三种模式的 PTA 客户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复配 PTA 客户	23.43%	17.59%	23.91%
贸易 PTA 客户	22.88%	26.77%	29.52%
自产 PTA 客户	21.62%	15.34%	19.33%

1)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氢溴酸贸易类 PTA 客户的毛利率最高，复配类 PTA 客户毛利率次之，自产类 PTA 客户毛利率最低，主要原因系：

①定价策略不同：三种模式销售的氢溴酸产品存在区别，公司贸易销售的氢溴酸为原桶进口氢溴酸，贸易类氢溴酸客户定价基本通过单个客户分别议价确定，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贸易类氢溴酸主要销售给恒力石化，其收入占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贸易类氢溴酸 PTA 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6%、89.93%，公司在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争取议价能力，另外，恒力石化与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与其他主要 PTA 客户与公司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不同，故公司与恒力石化协商确定的单价相对较高，导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氢溴酸贸易类 PTA 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2.66 万元/吨、1.90 万元/吨，而氢溴酸复配及自产类 PTA 客户通常结合溴素含量的市场价进行定价，采取该定价方式的客户主要为荣盛石化、桐昆股份、恒逸石化等十余家 PTA 生产商，其销售价格主要受溴素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受单一客户定价因素的影响较小，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氢溴酸复配类 PTA 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2.56 万元/吨、1.69 万元/吨，自产类 PTA 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2.54 万元/吨、1.61 万元/吨，定价均低于贸易类客户；

②战略定位因素：公司的自产氢溴酸产线定位为战略布局，因为公司的氢溴酸主要向 ALB 集团、ICL 集团采购，2022 年及 2023 年向该两家供应商采购氢溴酸占公司外购氢溴酸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是其在中国境内氢溴酸产品最大的销售渠道，同时考虑到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储备了 20000 吨/年氢溴酸的产能，目的是为了与供应商谈判进口氢溴酸时有充足议价能力，在商业谈判中获取一定的主动权，从而获取低价优质的原料供应保障；基于公司产能的储备及能向供应商获取低价优质的氢溴酸，公司自产氢溴酸产能未完全释放，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自产氢溴酸的产量分别为 2,220.60 吨和 3,164.03 吨，自产氢溴酸产量不高，固定成本分摊较高，从而导致公司自产氢溴酸的毛利率较复配及贸易模式下氢溴酸的毛利率低。

2)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三种模式下总体差异不大，但氢溴酸贸易类 PTA 客户毛利率低于复配类 PTA 客户，仍高于自产类 PTA 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①客户控制成本：氢溴酸贸易类客户主要为恒力石化，2024 年 1-7 月向恒力石化氢溴酸销售收入占贸易类氢溴酸 PTA 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7.88%，随着其严格加强成本控制，要求公司及公司竞争对手降低报价，公司为了维持市场份额，逐步采取一定幅度的降价措施，使得 2024 年 1-7 月贸易 PTA 客户毛利率略低于复配 PTA 客户的毛利率；

②2024 年 1-7 月，自产氢溴酸的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2024 年 1-7 月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相对以前年度下降，毛利率水平提高，与复配及贸易模式下毛利率逐步接近。

(2) 对非 PTA 客户

三种模式的非 PTA 客户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复配非 PTA 客户	4.02%	-15.12%	14.32%
贸易非 PTA 客户	-11.18%	-8.50%	17.96%
自产非 PTA 客户	1.35%	-12.48%	-3.21%

公司氢溴酸非 PTA 行业客户包括农药、医药等，客户数量较多、用量较小，公司开拓这部分客户作为销量的补充，定价机制更为灵活，该部分客户总体毛利率均较低，三类模式下不同年度非 PTA 客户均有毛利率为负的情况。这与公司为开拓 PTA 行业之外的客户策略有关，公司在氢溴酸产品 PTA 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份额，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也需要储备一些非 PTA 行业的客户，以应对市场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故采取了低价策略进行市场储备。但不同模式下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不同，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2022 年度，复配及贸易类非 PTA 行业客户毛利率为正，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氢溴酸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市场需求旺盛，虽然非 PTA 客户作为公司的市场储备，但公司拥有较为优质的氢溴酸货源，还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但随着 2023 年度氢溴酸市场价格处于下行趋势，也给公司带来了去库存的压力；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复配类客户的平均销售额分别为 92.14 万元、86.58 万元，贸易类客户平均销售额分别为 143.83 万元、124.64 万元，该部分客户采

购量均不大，公司综合整体盈利状况及出于储备非 PTA 行业客户考虑，同时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对非 PTA 行业客户主动采取了低价策略。

（2）对于自产类非 PTA 行业客户，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毛利率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氢溴酸自产产能未完全释放，公司自产氢溴酸产量不高，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数，随着 2024 年 1-7 月自产氢溴酸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自产非 PTA 客户已能实现微利。

2、乙二醇醚

报告期内，乙二醇醚存在自产和贸易两种模式，对应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自产	6,940.51	61.36%	7.87%	6,303.09	57.49%	-2.08%	2,037.64	83.36%	0.26%
贸易	4,370.18	38.64%	4.65%	4,660.45	42.51%	-1.07%	406.85	16.64%	10.33%
合计	11,310.69	100.00%	6.63%	10,963.54	100.00%	-1.65%	2,444.49	100.00%	1.93%

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自产	61,699.75	56,843.61	7.87%	47,478.97	48,464.82	-2.08%	46,635.93	46,516.84	0.26%
贸易	55,144.87	52,579.74	4.65%	46,566.06	47,064.23	-1.07%	50,228.53	45,040.09	10.33%
合计	58,990.48	55,081.26	6.63%	47,086.57	47,862.79	-1.65%	47,197.79	46,285.89	1.93%

公司钴锰系列、氢溴酸产品在国内 PTA 氧化催化剂行业市场占有率均超过了 60%，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也需要开拓新的产品市场。公司钴锰系列、溴系列产品主要用于 PTA 行业，在公司经营销售钴锰系列、溴系列产品的过程中，与生产 PTA 的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等石化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而 PET 属于 PTA 的下游，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等主要客户的产业链也延伸生产 PET 产品，生产过程

中需要使用聚酯催化剂。为了充分利用客户资源并提高产品综合协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聚酯催化剂产品业务，而乙二醇锑是目前 PET 行业主流使用的一种催化剂，为了快速进入市场并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低价竞争销售策略，故报告期内自产、贸易乙二醇锑产品的毛利率均较低。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自产、贸易乙二醇锑产品的毛利率均呈先降再升的趋势，除 2022 年外，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报告期内，自产、贸易两种模式下乙二醇锑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对象不存在差异，同一客户同期定价方式亦不存在差异，公司利用贸易销售主要是在公司产能不足时通过外采作为补充，以保证产品供货。报告期内，自产、贸易乙二醇锑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2022 年属于市场开拓起步阶段，为了开拓市场奠定基础，自产、贸易乙二醇锑产品均采用低价竞争策略，但 2022 年贸易乙二醇锑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 年贸易乙二醇锑主要销售给外销客户 MIKATA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该客户采用美元定价，2022 年 6 月公司与其签订了一笔 40 吨的乙二醇锑购销合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按客户要求发货后确认收入，因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 2022 年 6 月的月平均中间价 6.6991 上升到 2022 年 11 月的月平均中间价 7.1728，因汇率的波动，导致 2022 年 11 月按当月汇率确认收入换算入账的产品单位售价较高，而 2022 年贸易乙二醇锑销售总额较小，因前述汇率波动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贸易乙二醇锑整体毛利率偏高，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2）2023 年自产乙二醇锑和贸易乙二醇锑毛利率相近，但两者均为负。主要原因系：为了快速占领市场，公司通过让利换取市场份额，恒逸石化作为公司的战略客户，公司与其签订了 2023 年年度乙二醇锑供货合同，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较低，2023 年公司自产及贸易乙二醇锑合计对恒逸石化销售 7,713.28 万元，占 2023 年乙二醇锑总销售额的 70.35%，是影响自产乙二醇锑和贸易乙二醇锑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因素。

(3) 2024 年 1-7 月，公司对恒逸石化自产及贸易乙二醇锑合计销售额为 6,925.20 万元，占当期乙二醇锑总销售额的 61.23%，对恒逸石化乙二醇锑供应量逐步稳定。2024 年 1-7 月，公司不断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效率、积极把握市场动态、有效控制原料采购成本等方式降本增效，使得自产乙二醇锑和贸易乙二醇锑毛利率均实现上涨。

3、钴锰系列、四溴乙烷、溴化氢乙酸、钛系催化剂

报告期内，钴锰系列、四溴乙烷、溴化氢乙酸、钛系催化剂只存在自产模式的产品，不存在不同模式的毛利率差异。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钴锰系列	11,951.59	100.00%	23.06%	29,876.02	100.00%	22.85%	31,732.20	100.00%	18.68%
四溴乙烷	2,752.33	100.00%	66.66%	4,114.13	100.00%	52.51%	3,430.08	100.00%	43.63%
溴化氢乙酸	718.17	100.00%	9.50%	1,655.42	100.00%	13.92%	2,954.21	100.00%	4.43%
钛系催化剂	-	-	-	6.30	100.00%	-14.71%	10.71	100.00%	-118.71%

4、纯碱、液碱

报告期内，纯碱、液碱等产品只存在贸易模式，不存在不同模式的毛利率差异。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纯碱	2,977.96	100.00%	9.55%	5,552.41	100.00%	3.29%	2,924.91	100.00%	1.21%
液碱	3,795.84	100.00%	20.81%	7,035.61	100.00%	14.26%	7,595.12	100.00%	7.03%

注：上表的纯碱、液碱产品收入还原为总额法

公司开展液碱、纯碱直运贸易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增强客户黏性，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维持良好客户关系，议价

能力有所增强所致。

（三）说明三种模式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分别列示三种模式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产品中仅氢溴酸和乙二醇锑存在不同模式，其中氢溴酸包括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乙二醇锑包括贸易和自产两种模式。

1、氢溴酸

公司氢溴酸产品不同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产品	模式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氢溴酸	复配	工业级氢溴酸	ALB 集团、ICL 集团
	贸易	工业级氢溴酸	
	自产	溴素	ALB 集团、ICL 集团、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前述主要供应商中 ALB 集团、ICL 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1、说明 ALB 集团、ICL 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信息	经营范围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丁祥持股 100%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1,2-二溴乙烷、2-甲基苯胺、2-硝基甲苯、3-甲基苯胺、4-甲基苯胺、苯胺、二氯甲烷、硫脲、2-氟甲苯、2-氯丙烷、3-氟甲苯、4-氟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氟代苯、原甲酸三甲酯、多聚甲醛、金属钠、硫磺、硼氢化钾、硼氢化钠、氟化氢（无水）、氢溴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溴、溴化氢乙酸溶液、溴酸钠、亚硝酸钠（以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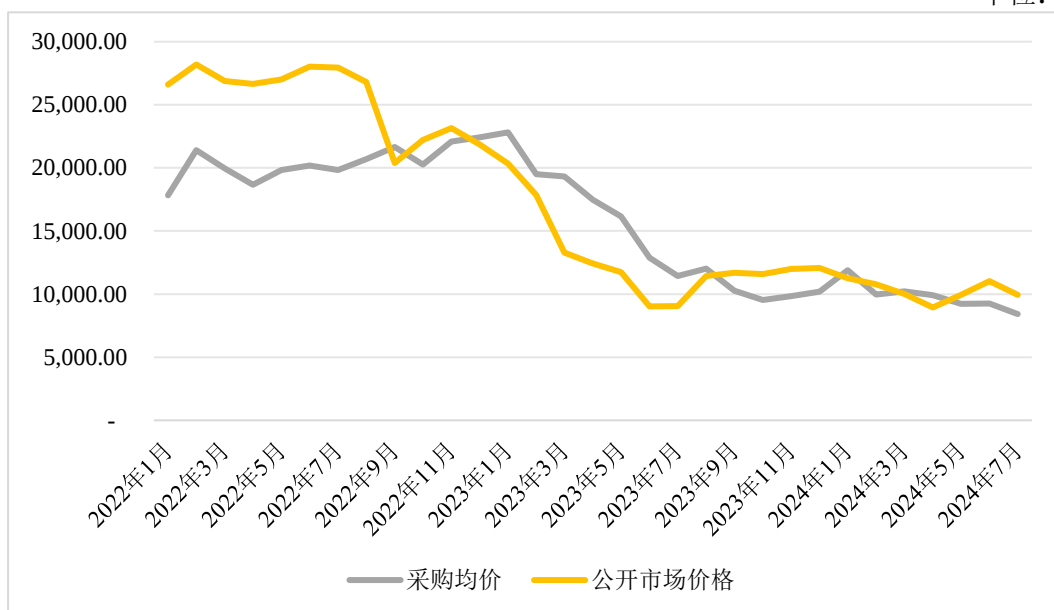
公司氢溴酸产品在复配和贸易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均为 ALB 集团、ICL 集团，不存在差异；相比复配和贸易模式，自产模式的主要供应商还包括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原材料溴素供应较为紧张，公司选择向贸易商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临时采购部分溴素。公司与前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氢溴酸产品在复配和贸易模式下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级氢溴酸，自产模式下的主要原材料为溴素。

（1）工业级氢溴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工业级氢溴酸的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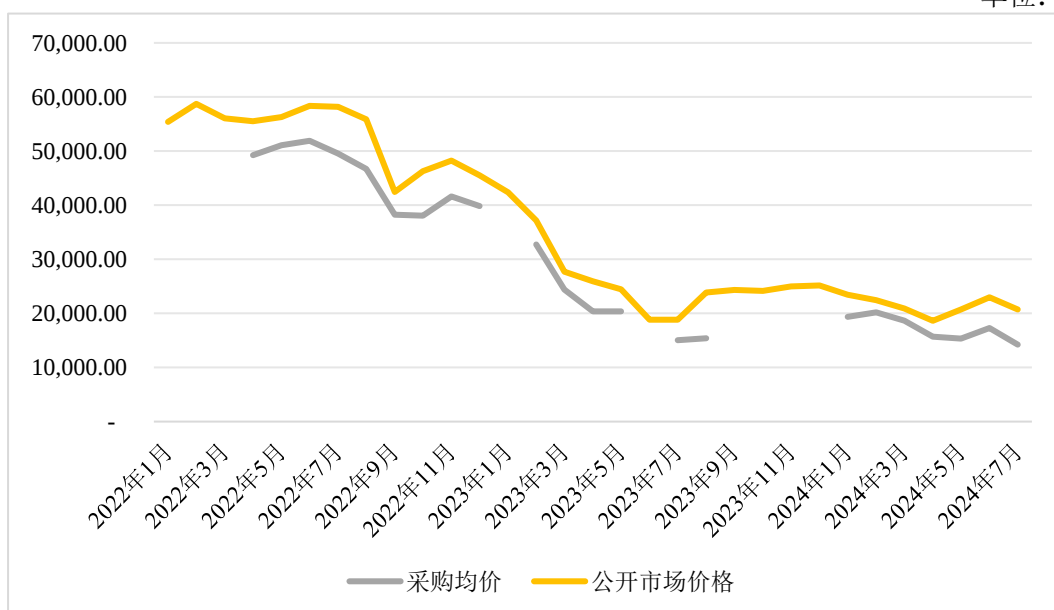
注：公开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工业级氢溴酸的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采购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2）溴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溴素的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公开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溴素的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采购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2、乙二醇锑

公司乙二醇锑产品不同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产品	模式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乙二醇锑	贸易	乙二醇锑	上海木利锑业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省铜鼓县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自产	三氧化二锑	益阳市国辉锑业有限公司

前述主要供应商中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信息	经营范围
上海木利锑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年	1000 万元	50 万元	谢永斌持股 98.50%，赖金培持股 1.50%	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的批发、零售。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3300 万元	8253 万元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广西森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188%，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812%，广西汇洲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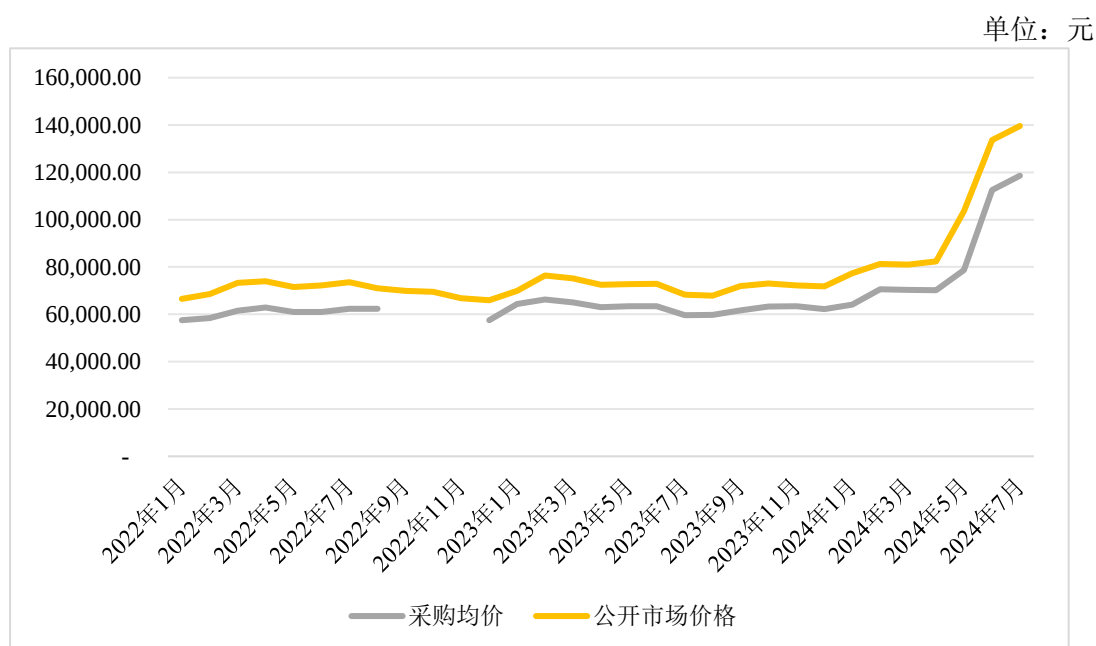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信息	经营范围
江西省铜鼓县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600 万元	1600 万元	陈典平持股 80%，邱菊凤持股 20%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益阳市国辉铋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吴国辉持股 80%，徐文芳持股 20%	生产销售铋系列产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

公司乙二醇铋产品在贸易和自产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贸易和自产模式下所需原材料的类型存在差异，公司根据所需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前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乙二醇铋产品在自产模式下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铋，在贸易模式下的主要原材料为乙二醇铋。

（1）三氧化二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三氧化二铋的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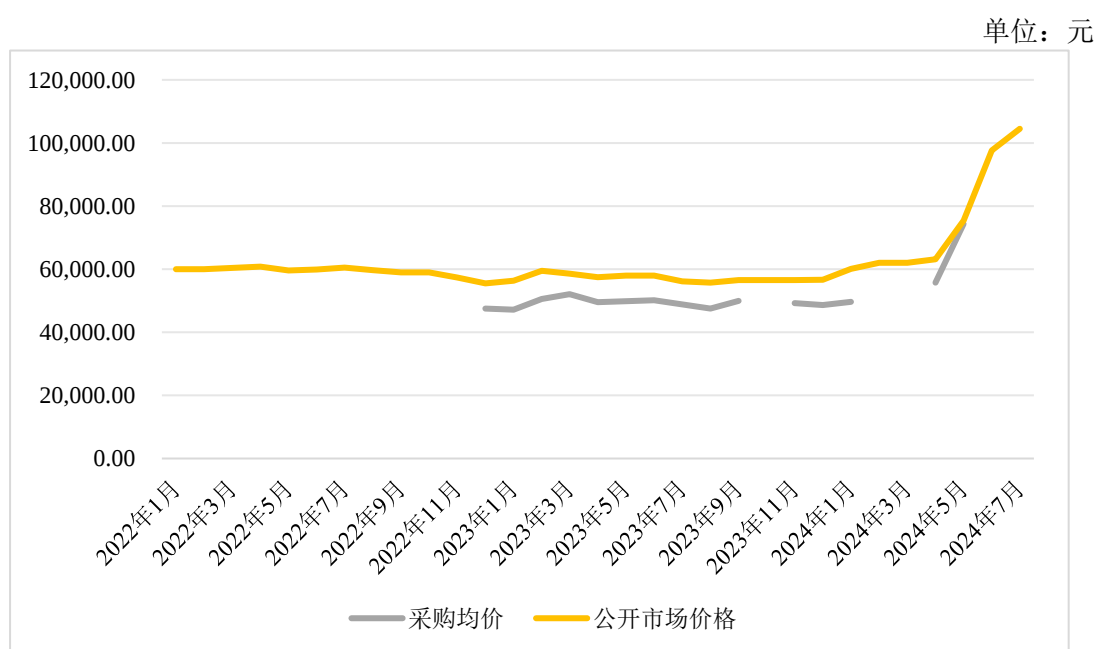


注：公开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三氧化二锡的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采购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2) 乙二醇锡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乙二醇锡的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注：公开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网。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乙二醇锑的均价与乙二醇锑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采购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四）说明与客户的合同条款是否规定产品需由公司生产，三种模式所生产的产品是否均能够满足客户要求，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不满足合同约定导致的退换货或纠纷风险。

1、说明与客户的合同条款是否规定产品需由公司生产

除客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业务主体（以下简称“恒逸石化集团公司”）的销售乙二醇锑产品的合同中约定了需要公司生产外，该客户其他产品及其他客户合同中未规定产品需由公司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逸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的乙二醇锑产品购销合同限制性条款主要包括未经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委外代工或转包给第三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恒逸石化集团公司的乙二醇锑存在部分外采的情况。经走访访谈恒逸石化集团公司采购人员及相关关联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所涉客户相关人员已确认并知晓公司存在外购供应乙二醇锑的情况，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来也将继续保持合作。

2、三种模式所生产的产品是否均能够满足客户要求，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不满足合同约定导致的退换货或纠纷风险

根据项目组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公司在主要客户催化剂采购份额中长期保持较高的份额，报告期内未发生大规模因客户质检不符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退货或投诉的情形，也没有因合同履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五）说明贸易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合货物流转、责任承担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贸易模式下公司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贸易模式-总额法	11,688.91	20.21%	18,579.37	17.84%	18,368.41	15.34%
贸易模式-净额法	1,378.70	2.38%	2,108.61	2.02%	1,410.86	1.18%
小计	13,067.61	22.59%	20,687.98	19.86%	19,779.27	16.52%

注：如将上述贸易模式中净额法收入还原为总额计算，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20.04 万元、12,588.01 万元和 6,773.79 万元。

2、贸易模式下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贸易模式对应的产品主要为工业级氢溴酸、乙二醇锑、纯碱和液碱等，公司贸易销售的氢溴酸、乙二醇锑按照总额确认收入，贸易销售的纯碱和液碱等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其中：公司纯碱和液碱销售给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和桐昆股

份，该等客户均为公司钴锰系列、溴系列和聚酯系列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在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了解到，该等客户使用纯碱用于 PTA 钴锰催化剂回收，液碱用于生产过程中氧化工段尾气洗涤和设备管道碱洗，需求量较大，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同时更好的服务客户，增加客户粘性，公司通过向纯碱、液碱生产厂商外购后直接销售给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和桐昆股份。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贸易模式对应的产品确认收入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判断依据	氢溴酸、乙二醇锑等（总额法）	纯碱和液碱等（净额法）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具有向客户交付氢溴酸、乙二醇锑等的义务，并由公司提供质量保证，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具有向客户交付纯碱和液碱等的义务，并由公司提供质量保证，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在转让商品之前，公司外购工业级氢溴酸、乙二醇锑等，并保持一定数量规模的库存，承担了该产品的存货风险	在转让商品之前，公司根据客户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和时间要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合同，货物由供应商直发，转让商品之前公司虽暂时性取得商品控制权，但具有瞬时性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货物流转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和时间要求，将货物交由物流公司发出	公司未对该产品备有库存，获取销售合同后下达采购合同，货物由供应商直发
责任承担	由公司提供质量保证	由公司提供质量保证
结论	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虽然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其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故认定为代理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结合货物流转、责任承担等情况，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则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针对部分商品，公司虽然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其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故认定为代理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①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②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

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一）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钴及钴化合物	6,567.88	15.09%	17,666.20	21.75%	21,725.95	23.86%
工业级氢溴酸及溴素	24,096.46	55.35%	47,308.61	58.24%	62,978.57	69.18%
三氧化二锑	5,744.55	13.19%	5,549.43	6.83%	1,773.33	1.95%
其他材料	7,129.40	16.38%	10,712.58	13.19%	4,560.04	5.01%
合计	43,538.29	100.00%	81,236.81	100.00%	91,037.8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钴及钴化合物、工业级氢溴酸及溴素的材料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三氧化二锑的材料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钴及钴化合物、工业级氢溴酸及溴素的市场价格处于下行阶段，公司相关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而下降，导致金属钴及钴化合物、工业级氢溴酸及溴素的材料占比下降；而公司三氧化二锑的耗用量随着乙二醇锑产品产量增加而增加，同时三氧化二锑市场价处于上行趋势，公司三氧化二锑采购价格随着市场变化有所上升，两方面因素叠加导致三氧化二锑的材料占比上升。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钴锰系列、溴系列以及聚酯系列，其主要原材

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吨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钴锰系列	金属钴及钴化合物	0.04	0.04	0.04
溴系列	工业级氢溴酸及溴素	0.45	0.44	0.45
聚酯系列	三氧化二锑	0.69	0.70	0.67

注 1：钴化合物、工业级氢溴酸已按照相应含量换算为金属钴、溴素进行计算；

注 2：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原材料耗用量/产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

3、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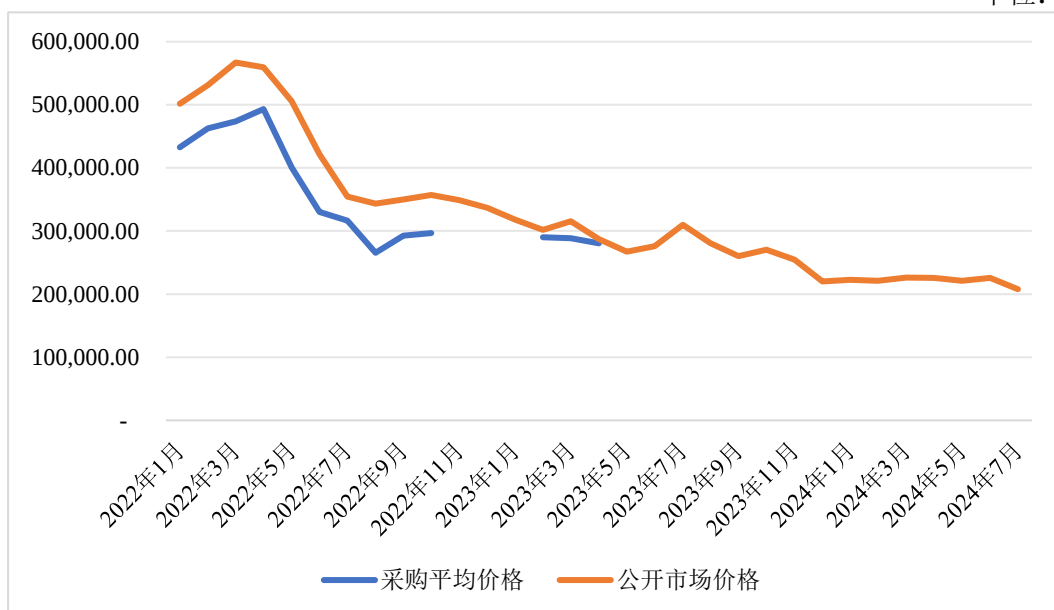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金属钴	17.73	-19.01%	21.90	-44.83%	39.69
钴化合物	7.19	-19.93%	8.98	-42.66%	15.67
工业级氢溴酸	0.99	-19.62%	1.23	-39.54%	2.03
溴素	1.71	-22.49%	2.20	-51.92%	4.58
三氧化二锑	7.87	25.57%	6.27	3.43%	6.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金属钴、钴化合物、工业级氢溴酸、溴素的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三氧化二锑呈现上升趋势，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1) 金属钴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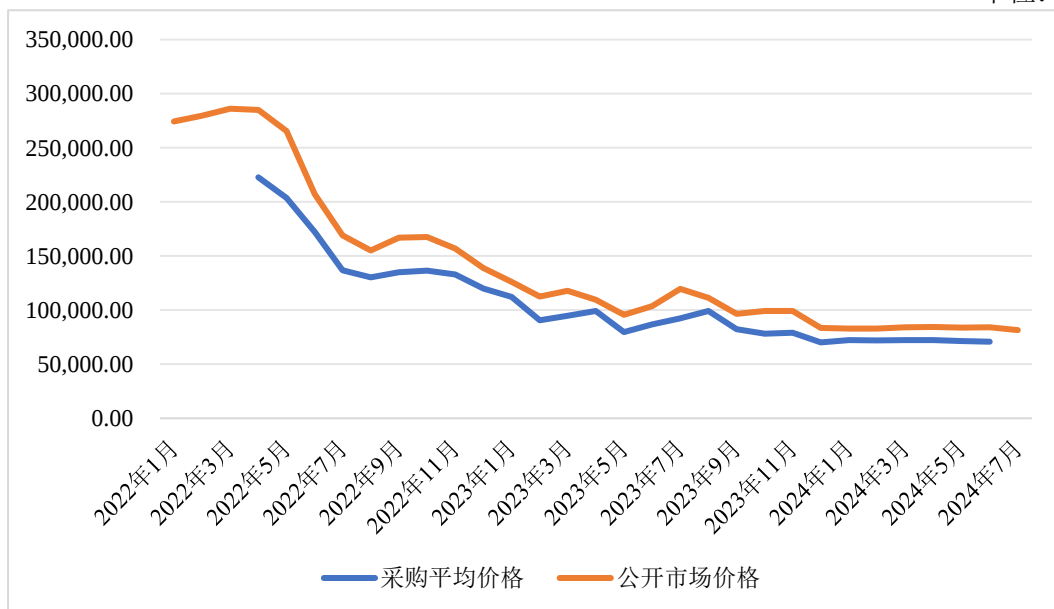


注：公开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

报告期内，金属钴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2) 钴化合物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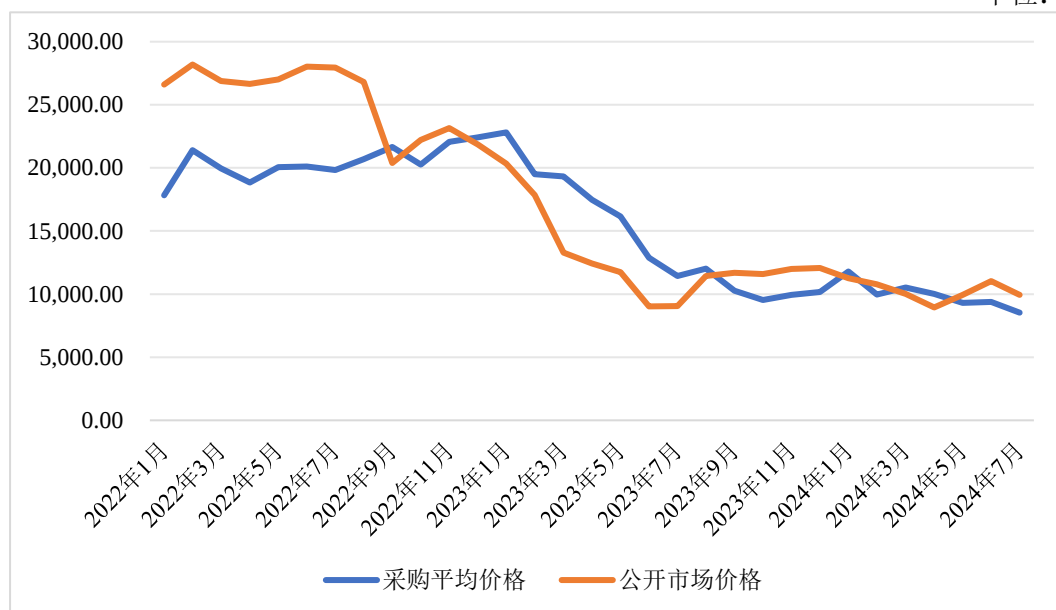


注：公开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

报告期内，钴化合物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3) 工业级氢溴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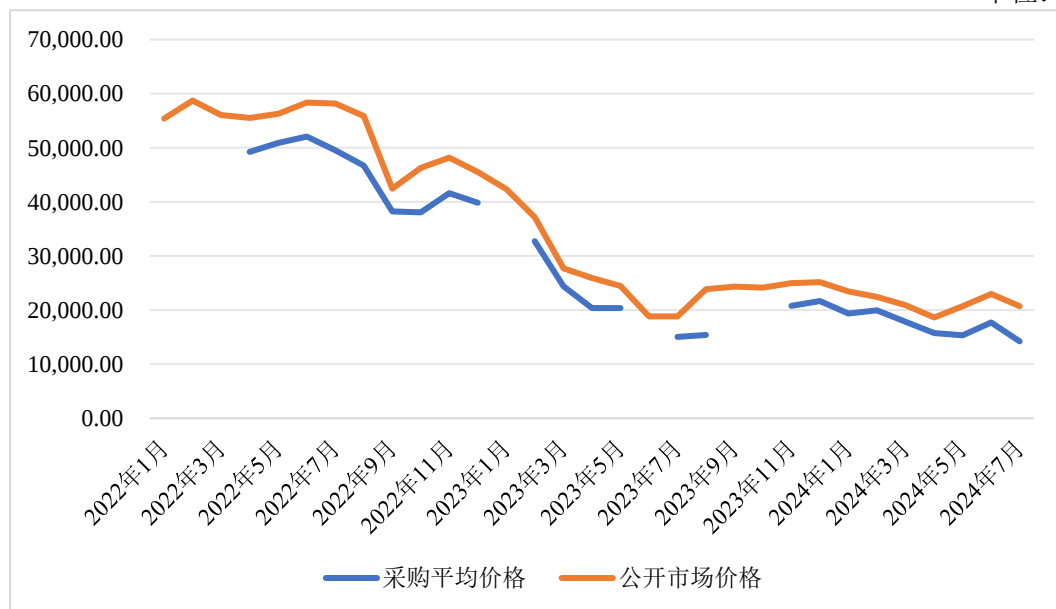


注：公开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

报告期内，工业级氢溴酸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4) 溴素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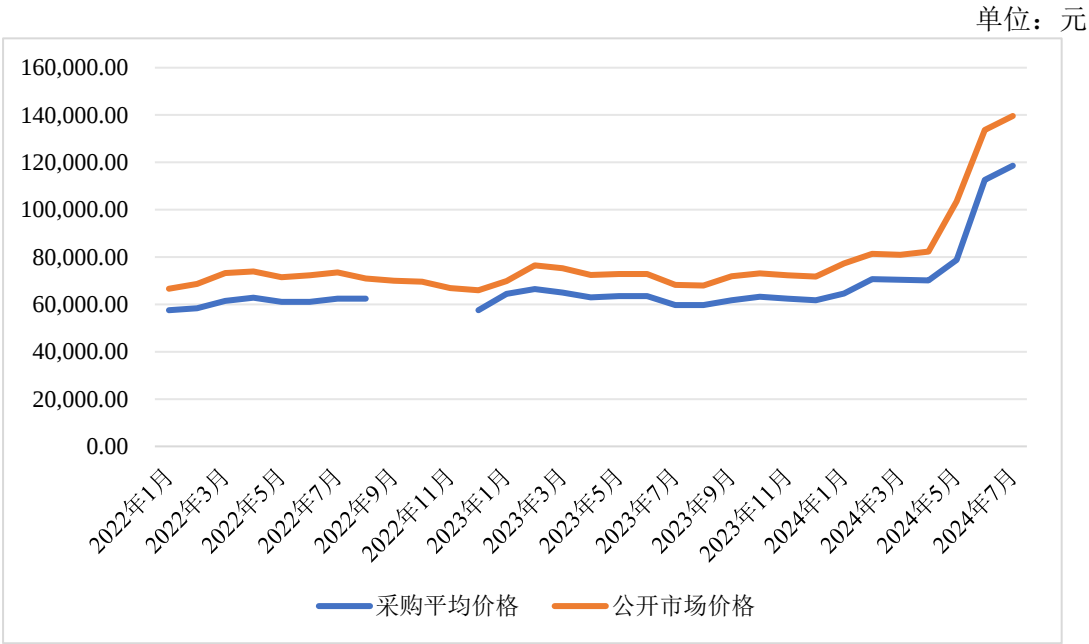


注：公开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

报告期内，溴素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

(5) 三氧化二锑

报告期内，三氧化二锑的公开市场价格如下：



注：公开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

报告期内，三氧化二锑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

4、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6%、96.94%和 95.64%，系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假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耗用配比等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仅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或下降，将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4,353.83	8,123.68	9,103.79
	毛利率变动（个百分点）	-7.72	-7.97	-7.70
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2,176.91	4,061.84	4,551.89
	毛利率变动（个百分点）	-3.86	-3.98	-3.85
-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2,176.91	-4,061.84	-4,551.89
	毛利率变动（个百分点）	3.86	3.98	3.85
-1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4,353.83	-8,123.68	-9,103.79
	毛利率变动（个百分点）	7.72	7.97	7.70

注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变动幅度；

注 2：毛利率变动=模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后的毛利率-原始毛利率。

综上所述，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减少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90%，占比较高，是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包括公式定价和直接定价，其中公式定价主要是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并考虑其他费用确定销售价格，直接定价则是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合作历史、需求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当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将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对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

2、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重点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完善和丰富供应商体系，降低或控制采购价格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主要原材料均有多个备选供应商。一方面，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增强议价能力，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存货采购管理制度》，

从备选供应商中选取最合适的供应商，从而分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拓宽采购渠道，持续遴选和补充行业内优质供应商，增加自身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 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合理安排库存及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钴、钴化合物、工业级氢溴酸、溴素等资源型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动态，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此外，公司还通过增加原材料的可用种类、优化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合理有效。

(2) 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7 月相比 2023 年的变化情况	2023 年相比 2022 年 的变化情况
钴锰系列	金属钴采购价格波动	-19.01%	-44.83%
	钴化合物采购价格波动	-19.93%	-42.66%
	毛利率变动（个百分点）	0.21	4.17
溴系列	氢溴酸采购价格波动	-19.62%	-39.54%
	溴素采购价格波动	-22.49%	-51.92%
	毛利率变动（个百分点）	6.56	-3.66
聚酯系列	三氧化二锑采购价格波动	25.57%	3.43%
	毛利率变动（个百分点）	9.96	-1.7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波动，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也有变动，但整体变动的幅度较小，且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经营较为稳健，与上游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未出现因

原材料价格波动而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7 月	工业级氢溴酸	20,660.18	40.96%
	钴化合物	6,329.42	12.55%
	三氧化二锑	6,027.01	11.95%
	溴素	5,361.66	10.63%
	金属钴	401.69	0.80%
	小计	38,779.95	76.89%
2023 年度	工业级氢溴酸	34,463.59	40.40%
	钴化合物	17,858.65	20.93%
	三氧化二锑	6,447.71	7.56%
	溴素	4,810.70	5.64%
	金属钴	1,144.09	1.34%
	小计	64,724.74	75.87%
2022 年度	工业级氢溴酸	66,230.77	61.66%
	钴化合物	11,592.92	10.79%
	三氧化二锑	2,017.43	1.88%
	溴素	9,509.54	8.85%
	金属钴	5,244.43	4.88%
	小计	94,595.09	88.06%

2、采购策略

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包括集采和非集采，其中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金属钴及钴化合物等原材料主要通过集采方式采购，其他原材料如冰醋酸、气体等原材料则由各自生产主体主要根据库存水平各自采购。

公司制订了《存货采购管理制度》，并设立了采购储运部开展相关采购业务，

结合生产经营需求与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辅材料行情及价格走势，公司确认采购内容和数量。采购储运部人员对合格供应商询价，经采购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后确定最优供应商。由采购储运部、需求部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谈判小组与最优供应商洽谈，达成一致意见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经办人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采购并负责跟踪。

3、采购周期及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的耗用情况设定不同的采购周期，同时综合考虑原材料库存情况、价格波动趋势等因素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包括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金属钴及钴化合物、三氧化二锑等。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与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辅材料行情及价格走势，确认采购内容和数量。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计划	采购周期	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
工业级氢溴酸	按需采购，以进口为主，综合市场价格波动适当备货	2-4 个月，受船期、国外供应商生产等因素影响	结合国内溴素市场价格、现货价格等协商确定
溴素	按需采购，以进口为主	2-4 个月，受船期、国外供应商生产等因素影响	参考公开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金属钴及钴化合物	按照生产需求不定期采购，综合市场价格波动适当备货	7-30 天	参考公开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三氧化二锑	按需采购	3-7 天	参考公开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4、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对比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3、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部分所述。

总的来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部分月份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及议价能力所致，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

价格变化相匹配。

三、关于供应商。①补充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 ALB 集团、ICL 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向境外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进口依赖及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的备选安排及有效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南京试剂	53.23%	56.35%	49.94%
苏利股份	未披露	24.68%	42.21%
湖南黄金	未披露	60.88%	69.40%
齐鲁华信	未披露	30.40%	27.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23%	43.08%	47.32%
公司	69.42%	70.71%	78.58%

注：南京试剂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024 年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上游行业特性

公司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金属钴及钴化合物等主要原材料的资源属性较强，其中工业级氢溴酸、溴素依赖于溴资源，金属钴及钴化合物依赖于钴矿资源。溴

资源主要集中在死海地区、美国阿肯色州、中国莱州湾等地，同时溴资源开采和提取需要专业技术和大量资金投入，技术和资金门槛较高，全球大规模生产溴素及溴化物的企业较为集中，死海地区从事溴资源开采和溴化合物生产的代表性企业主要有 ICL 集团子公司 Bromine Compounds Ltd.、ALB 集团子公司 Jordan Bromine Operation，其中 ICL 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溴生产商。钴矿资源虽然在地理上分布不均衡，但由于开采技术、成本、配套基础设施等因素限制，开采权通常由大型矿业公司控制。因此，公司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2）公司采购模式

为了获得更好的议价能力、稳定的供货和质量控制，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选择向拥有相关资源开采权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工业级氢溴酸和溴素主要向全球知名的溴素和溴化合物生产商 ICL 集团、ALB 集团进行采购，钴化合物主要向华友钴业、寒锐钴业等国内钴业龙头企业进行采购，从而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金属钴及钴化合物等主要原材料的资源属性较强，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为了获得更好的议价能力、稳定的供货和质量控制，公司主要向拥有相关资源开采权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材料。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金属钴及钴化合物、三氧化二锑等采购较为集中，其中工业级氢溴酸、溴素主要采购自 ICL 集团、ALB 集团，钴化合物主要采购自华友钴业、寒锐钴业、格林美，三氧化二锑主要采购自益阳市国辉锑业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均为相关行业

内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原则
1	ICL 集团	工业级氢溴酸、溴素	参考国内溴素公开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
2	ALB 集团	工业级氢溴酸、溴素	ALB 集团根据国内溴素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其内部价格，参考内部价格并协商确定
3	华友钴业	钴化合物	参考国内公开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
4	寒锐钴业	钴化合物	参考国内公开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
5	格林美	钴化合物	参考国内公开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
6	益阳市国辉锑业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参考国内公开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
7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参考国内公开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
8	万华化学	液碱	参考国内公开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84,409.34 万元、60,325.40 万元、35,011.88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8.58%、70.71%、69.4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级氢溴酸、溴素、金属钴及钴化合物、三氧化二锑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上游行业特性、公司采购模式所致。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有多年合作历史，供应商均为相关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原材料供应具有稳定性。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状况、业务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上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说明 ALB 集团、ICL 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

系或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向境外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进口依赖及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的备选安排及有效性。

1、说明 ALB 集团、ICL 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1）ALB 集团

ALBEMARL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LB 集团”）成立于 1887 年，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市，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LB）。ALB 集团是特种化学品的全球开发商、制造商和营销商，其业务包括锂、溴化物、催化剂等。其中锂业务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等，溴化物业务主要提供各种溴基特种化学品，催化剂业务包括清洁燃料技术、流化催化裂化（FCC）催化剂和添加剂。ALB 集团致力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并凭借领先的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广阔的下游市场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

ALB 集团的溴化学品主要依靠其在约旦的合资子公司制造生产，主要产品为溴素，相关衍生产品包括四溴双酚 A、溴化钙、溴化钠、氢溴酸、氢氧化钾等。公司最早于 2009 年与 ALB 集团开展合作，截至目前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 ALB 集团的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包括 Albemarle Singapore Pte. Ltd.、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为工业级氢溴酸、溴素。

公司与 ALB 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ICL 集团

ICL GROUP LTD（以下简称“ICL 集团”）成立于 1968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特拉维夫，同时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ICL）。ICL 集团作为全球特种矿物和化工领域的重要企业，涵盖钾肥、工业产品、磷酸盐解决方案、种植解决方案四大业务板块。其中钾肥板块主要从死海等

资源地提取钾肥，开采生产钾盐、盐与多硫酸盐等，工业产品板块主要利用钾肥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溶液提取溴及溴基化合物等，磷酸盐解决方案板块主要利用磷酸盐大宗商品生产特种产品，种植解决方案板块主要为开发、制造、销售主要以氮、钾和磷为基础的肥料。

在工业产品板块，ICL 集团主要依靠其在以色列的子公司制造生产溴及溴基化合物，是全球溴产品的重要生产商。公司最早于 2005 年与 ICL 集团开展合作，截至目前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 ICL 集团的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包括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Bromine Compounds Ltd.、ICL Europe Coöperatief U.A.、Dead Sea Bromine Company Ltd.，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为工业级氢溴酸、溴素。

公司与 ICL 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说明公司向境外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进口依赖及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公司向境外公司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ALB 集团	工业级氢溴酸、溴素	12,263.31	24.31%	26,297.73	30.83%	36,713.85	34.18%
ICL 集团	工业级氢溴酸、溴素	11,663.69	23.12%	12,724.40	14.91%	34,463.05	32.08%
合计		23,927.00	47.43%	39,022.13	45.74%	71,176.90	66.26%

注：公司自 2024 年起向 ICL 集团采购溴素。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公司 ALB 集团、ICL 集团的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71,176.90 万元、39,022.13 万元和 23,927.0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6%、45.74%和 47.43%。

公司向境外公司大额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 ALB 集团、ICL 集团采购的

工业级氢溴酸、溴素为公司所销售的溴系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主要客户对该类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前述供应商的子公司分别位于约旦和以色列，邻近死海，死海的卤水溴元素含量丰富，溴浓度远高于地下卤水和海水，提取过程中杂质相对较少，工艺相较于地下卤水更为简单，能够更高效地获得高纯度溴素。

综上所述，公司向境外公司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2）进口依赖及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 ALB 集团、ICL 集团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前述供应商均为全球知名化工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原材料供应具有稳定性。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等下游 PTA 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已成为上述厂家氧化催化剂的主要供应商。ALB 集团、ICL 集团的相关子公司邻近死海，溴资源丰富，需要通过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进行市场拓展。因此，公司对 ALB 集团和 ICL 集团构成一定进口依赖，但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 ALB 集团存在业务往来的境外子公司包括 Albemarle Singapore Pte. Ltd.，其注册地位于新加坡，与 ICL 集团存在业务往来的境外子公司包括 Bromine Compounds Ltd.、ICL Europe Coöperatief U.A.、Dead Sea Bromine Company Ltd.，其注册地分别位于以色列、荷兰、以色列。此外，公司进口工业级氢溴酸和溴素的发货地主要位于以色列和约旦。上述地区和国家与我国的贸易政策如下：

①以色列：中国和以色列自建交以来，中以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较快，合作领域逐步拓宽。双边进出口总额增长超过 200 倍，中国已经成为以色列全球第二、亚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以色列是中国在中东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合作伙伴。2023 年中以双边贸易额 233.80 亿美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以色列自贸协定第八轮谈判在以色列举行。双方就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电子商务、环境、知识产权、竞争、政府采购、争端解决、法律与机制条款等议题开展深入磋商。

②约旦：中国和约旦于 1979 年签订贸易协定，为双边贸易奠定法律基础，在多领域加强合作。2015 年 9 月，双方建立中约战略伙伴关系，在经贸合作框架下，不断推动贸易便利化，简化通关流程等。2023 年，双边贸易额为 57.9 亿美元。

③新加坡：中国与新加坡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国家。新加坡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 97.1%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

④荷兰：中国和荷兰于 1985 年 6 月签署双边投资协定，并于 2001 年 11 月重新签订。2021 年，双边贸易额达到 1,164.5 亿美元，成为欧盟内第二个对华贸易规模达千亿美元量级的国家（仅次于德国）。2023 年中荷双边贸易额达到 1170.9 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供应商合作关系正常，上述地区和国家未针对向中国出口溴素和工业级氢溴酸出台相关限制举措，相关贸易政策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公司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的备选安排及有效性。

公司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的备选安排如下：

（1）持续扩展供应商名录，增加供应商的选择范围，深度挖掘国内外高品质原材料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2）通过自建工业级氢溴酸生产线的方式积极对上游关键原材料进行布局。

（3）实时了解市场上下游供需情况，定期对市场供应进行数据分析，对预知存在供应风险的物料提前制定预防措施，如备货协议签订等。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上述备选安排，可有效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

四、关于生产资源。①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说明报告期内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

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②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情况，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及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说明报告期内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1、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

公司有 4 个主要生产基地，其中 1 个正在建设，分别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山东省潍坊市、辽宁省大连市、海南省儋州市，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名称	分布情况	具体地址
绍兴生产基地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
潍坊生产基地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
大连生产基地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 15 号
儋州生产基地	海南省儋州市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园区 C3-04-02 地块

注：儋州生产基地处于正在建设状态，尚未投产。

2、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1）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3 个已投产的生产基地，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生产基地	钴锰系（液体）	产能	13,708.33	23,500.00	21,000.00
		实际产量	8,601.70	19,297.71	11,798.73

		产能利用率	62.75%	82.12%	56.18%
	晶体醋酸钴	产能	350.00	600.00	450.00
		实际产量	156.47	348.98	175.83
		产能利用率	44.71%	58.16%	39.07%
	晶体醋酸锰	产能	350.00	600.00	450.00
		实际产量	284.70	313.87	120.75
		产能利用率	81.34%	52.31%	26.83%
	氢溴酸（复配）	产能	11,614.00	19,098.42	17,818.94
		实际产量	11,614.00	19,098.42	17,818.94
		产能利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乙二醇锑	产能	875.00	1,500.00	1,500.00
		实际产量	1,088.37	1,467.37	448.39
		产能利用率	124.39%	97.82%	29.89%
潍坊生产基地	钴锰系（液体）	产能	8,750.00	4,583.33	2,000.00
		实际产量	357.56	1,078.59	1,075.85
		产能利用率	4.09%	23.53%	53.79%
	工业级氢溴酸	产能	11,666.67	8,000.00	6,000.00
		实际产量	4,983.63	3,164.03	2,220.60
		产能利用率	42.72%	39.55%	37.01%
	溴化氢乙酸溶液	产能	5,833.33	3,500.00	2,000.00
		实际产量	591.10	1,060.33	1,522.51
		产能利用率	10.13%	30.30%	76.13%
	四溴乙烷	产能	1,166.67	916.67	1,000.00
		实际产量	444.89	307.99	592.41
		产能利用率	38.13%	33.60%	59.24%
大连生产基地	钴锰系（液体）	产能	5,833.33	10,000.00	10,000.00
		实际产量	3,175.80	5,731.96	6,045.37
		产能利用率	54.44%	57.32%	60.45%

注 1：氢溴酸（复配）以实际产量作为产能。

注 2：2024 年 1-7 月产能已按时间加权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绍兴生产基地的乙二醇锑产品存在产能利用过高，公司正在通过相关技改的方式进行整改。

（2）与机器设备的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生产基地名称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生产基地	产能	46,109.71	45,298.42	44,018.94
	机器设备原值	3,128.36	3,111.95	3,050.98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	0.07	0.07	0.07
潍坊生产基地	产能	47,000.00	47,000.00	11,000.00
	机器设备原值	3,084.10	3,079.94	1,316.94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	0.07	0.07	0.12
大连生产基地	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机器设备原值	333.63	333.78	332.33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	0.03	0.03	0.03

注：机器设备原值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机器设备原值，期末产能不考虑投产时间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潍坊生产基地 2023 年的机器设备平均原值与产能的比值较 2022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该基地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于 2023 年底开始投产，钴锰系和溴系产品产能增加所致。因此，公司各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单位产能的机器设备原值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与员工的配置的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产量与员工人数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人、吨/人

生产基地名称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生产基地	产量	37,277.55	40,526.35	30,362.64
	平均生产人员	37.5	34.5	33
	人均产量	994.07	1,174.68	920.08
潍坊生产基地	产量	10,932.31	5,610.94	5,411.37
	平均生产人员	23	22.5	23
	人均产量	475.32	249.38	235.28
大连生产基地	产量	5,444.23	5,731.96	6,045.37
	平均生产人员	5	5	5
	人均产量	1,088.85	1,146.39	1,209.07

注 1：公司 2024 年 1-7 月产量已年化处理；

注 2：公司年度平均人员数量=（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生产人员数量较为稳定，但人均产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所需生产人员数量较少，人均产量主要受产量的影响。公司绍兴生产基地 2023 年人均产量较 2022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该基地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于 2022 年底投产，2023 年产量较 2022 年大幅提高；潍坊生产基地的人均产量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该基地销量提高，同时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于 2023 年底投产，产量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各生产基地人均产量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3、对比同行业水平说明报告期内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包括新水、电力和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1）新水

公司钴锰系（液体）、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液体产品均需使用新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新水的主要产品产量与新水的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吨、吨/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水耗用量	33,802.63	52,737.50	38,454.00
相关主要产品产量	29,177.58	48,678.70	39,551.90
新水耗用量/产量	1.16	1.08	0.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水耗用量与使用新水的主要产品产量的比值较为稳定，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新水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吨、吨/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试剂 (833179.NQ)	新水耗用量	未披露	1.11	2.18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7,454.10	15,395.93
	新水耗用量/产量	-	1.49	1.42
苏利股份	新水耗用量	未披露	67.29	59.68

(603585.SH)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41,663.84	39,735.39
	新水耗用量/产量	-	16.15	15.02
湖南黄金 (002155.SZ)	新水耗用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32,112.70	32,796.06
	新水耗用量/产量	-	-	-
齐鲁华信 (830832.BJ)	新水耗用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水耗用量/产量	-	-	-

注 1：上表数据来自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南京试剂 2023 年度数据系 2023 年 1-6 月份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仅南京试剂、苏利股份披露相关数据，公司与前述两家可比公司的单位产量的新水耗用量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生产不同产品的新水耗用量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新水耗用情况具有匹配性。

(2) 电力

公司主要产品均需使用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电力的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度、吨、度/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耗用量	1,584,869.00	2,308,328.85	1,853,303.00
主要产品产量	31,298.22	51,869.25	41,819.38
电力耗用量/产量	50.64	44.50	44.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比值较为稳定，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力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吨、度/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试剂 (833179.NQ)	电力耗用量	未披露	73.67	158.01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7,454.10	15,395.93
	电力耗用量/产量	-	98.83	102.63

苏利股份 (603585.SH)	电力耗用量	未披露	9,920.83	8,233.57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41,663.84	39,735.39
	电力耗用量/产量	-	2,381.16	2,072.10
湖南黄金 (002155.SZ)	电力耗用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32,112.70	32,796.06
	电力耗用量/产量	-	-	-
齐鲁华信 (830832.BJ)	电力耗用量	未披露	20,688.50	15,137.46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电力耗用量/产量	-	-	-

注 1：上表数据来自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南京试剂 2023 年度数据系 2023 年 1-6 月份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仅南京试剂、苏利股份披露相关数据，公司与前述两家可比公司的单位产量的电力耗用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生产不同产品的电力耗用量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电力耗用情况具有匹配性。

(3) 蒸汽

公司主要产品中晶体醋酸钴、晶体醋酸锰、乙二醇锑等固体产品均需使用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蒸汽的主要产品产量与蒸汽的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立方米、吨、立方米/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蒸汽耗用量	6,162.00	9,745.00	5,568.00
相关主要产品产量	1,529.54	2,130.22	744.97
蒸汽耗用量/产量	4.03	4.57	7.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蒸汽耗用量与使用蒸汽的主要产品产量的比值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较 2022 年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晶体醋酸钴、晶体醋酸锰产品于 2022 年开始投产，公司生产该产品处于不断调试阶段，导致蒸汽耗用量较高。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并趋于稳定，2023 年蒸汽耗用量出现下降。因此，公司相关主要产品单位产量耗用蒸汽量出现下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吨、立方米/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试剂 (833179.NQ)	蒸汽耗用量	未披露	0.43	1.11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7,454.10	15,395.93
	蒸汽耗用量/产量	-	0.58	0.72
苏利股份 (603585.SH)	蒸汽耗用量	未披露	20.42	18.75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41,663.84	39,735.39
	蒸汽耗用量/产量	-	4.90	4.72
湖南黄金 (002155.SZ)	蒸汽耗用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32,112.70	32,796.06
	蒸汽耗用量/产量	-	-	-
齐鲁华信 (830832.BJ)	蒸汽耗用量	未披露	2.82	2.24
	主要产品产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蒸汽耗用量/产量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仅南京试剂、苏利股份披露相关数据，公司与前述两家可比公司的单位产量的蒸汽耗用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生产不同产品的蒸汽耗用量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蒸汽耗用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情况，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及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员分工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员分工情况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仓管人员、安全环保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综合管理部人员。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全面管理；采购人员负责原料采购业务；仓管人员负责存货仓储管理业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财务部人员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综合管理部人员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工程管理等业务。
生产人员	生产人员包括生产部经理、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生产车间操作工、质检人员以及机修人员。其中，生产部经理管理全面生产工作；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统筹各车间生产工作；生产车间操作工负责按生产计划操作

	设备进行生产工作；质检人员负责原材料质量检测、产成品质量检测工作；机修人员负责设备调试、整修等工作。
销售人员	销售员负责对接客户获取销售订单、维护客户关系以及款项催收等工作。
研发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开展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2、公司产品销售量、主营业务规模、人均销量及人均创收情况

单位：吨、万元、人、人/吨、万元/人

会计期间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年度平均人员数量	人均销量	人均创收
2024 年 1-7 月	68,633.38	96,733.53	145	473.33	667.13
2023 年度	63,116.51	101,990.97	134	471.02	761.13
2022 年度	52,119.91	118,208.21	118	441.69	1,001.76

注 1：公司年度平均人员数量=（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2：2024 年 1-7 月销售数量、主营业务收入、人均销量、人均创收采用年化后数据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变动，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所致，同步导致公司 2023 年人均创收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产品销售量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人均销量同步略有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止时点	生产人员数量	占总人数比重
2024 年 7 月末	68	45.33%
2023 年末	63	45.00%
2022 年末	61	47.66%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人员包括生产部经理、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生产车间操作工、质检人员以及机修人员。其中，生产部经理管理全面生产工作；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统筹各车间生产工作；生产车间操作工负责按生产计划操作设备进行生产工作；质检人员负责原材料质量检测、产成品质量检测工作；机修人员负责设备调试、整修等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部员工人数分别为 61 人、63 人以及 68 人，分别占总人数的 47.66%、45.00%以及 45.3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较为稳定，占总人数比重均未超过 50%。

公司生产人员数量较少主要系：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多数流程工

艺均可以通过中控系统控制，如在钴锰系列产品生产流程，除投料环节，部分固体原料需要人工投料，液体原料投料均可通过中控系统控制投料；车间员工可通过中控系统观察合成反应过程、反应完成后可通过中控系统控制进行过滤、调配或复配工作，以及最终将半产品或产成品输向储罐存放。

因此，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多依赖机器设备以及控制系统；生产业务规模主要受限于设备产能，并不依赖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在目前已有的产能下，已有的生产人员能正常完成生产任务，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

4、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平均员 工人数	人均 创收	主营业务 收入	平均员 工人数	人均 创收	主营业务 收入	平均员 工人数	人均创 收
南京试剂	45,354.12	213.5	212.43	43,206.29	214	201.90	50,640.41	207.5	244.05
苏利股份	-	-	-	188,418.38	1,468.50	128.31	299,625.09	1,312.00	228.37
齐鲁华信	23,876.64	655.5	36.43	37,170.14	682	54.50	57,722.82	708.5	81.47
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值	46,553.71	434.5	107.14	89,598.27	788.17	113.68	135,996.11	742.67	183.12
利星科技	96,733.53	145	667.13	101,990.97	134	761.13	118,208.21	118	1,001.76

注：上表中 2024 年 1-7 月数据中，南京试剂取用 2024 年全年年报数据；苏利股份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员工数量；齐鲁华信取用 2024 年半年报数据，2024 年 1-7 月利星科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数据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利星科技公司人均创收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

（1）同行业公司销售主要产品类别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区别，南京试剂主要产品为试剂及药用辅料，销售占比 80%以上，催化剂及助剂销售占比仅为 10%左右；苏利股份主要产品为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和阻燃剂及中间体，销售占比 85%以上；齐鲁华信主要产品为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和环保催化分子筛，销售占比 75%以上。主要产品不同导致同行业公司与利星科技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客户类别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人均创收情况可比性较低。而公司主要原料为钴化合物、氢溴酸等，报告期内原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影响销售单价的变动导致人均创收波动较大。

（2）利星科技公司主要产品钴锰系列以及溴系列复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不涉及多步合成反应，生产规模主要依赖设备产能，所需生产人员数量较少；而同行业公司生产工艺涉及多步合成反应，以南京试剂公司为例，根据其披露的招股书显示其生产工艺主要可分为酸碱中和反应、置换反应、重结晶工艺、精馏工艺四道工艺组成，生产流程更为复杂；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一部分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18,368.41 万元、18,579.37 万元和 11,688.9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54%、18.22% 和 20.71%，该部分收入不涉及生产过程。

5、人工成本归集

(1) 公司生产人工成本统计符合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管理部根据生产人员的考勤打卡记录以及生产部门提供的车间产量统计表核算生产人员工资薪金，工资薪金表按照内控制度经各部门审批及总经理签发后确认。

(2) 公司生产人工成本会计核算符合生产流程及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工资薪金表将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人工成本直接归集到各产品生产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下；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质检人员以及机修人员等的人工成本归集到各生产部门，计入“制造费用”科目下，月末按各车间产量分配至各产品成本中。

综上，利星科技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目前的生产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人工成本归集是准确且完整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氢溴酸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流程；查阅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化工行业其他公司的复配、贸易和自产模式；获取《生产管理制度》《存货采购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氢溴酸业务采购、销售合同，氢溴酸生产物料清单、工艺流程图，确认复配与自产模式的原料种类、工艺差异；实地查看公司产线，了解公司不同模式的工艺流程；

2、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形式以实地走访为主。在访谈过程中，了解双方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具体的合作情况、结算方式、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等。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客户的走访核查比例分别是 58.36%、63.83%、58.05%。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访谈形式以实地走访为主。在访谈过程中，了解双方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具体的合作情况、结算方式、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等。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供应商的走访核查比例分别是 89.14%、89.09%、89.05%。

4、获取公司收入分类明细表，了解氢溴酸收入分类相关依据；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

5、检查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6、获得公司采购明细表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检查采购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大幅差异；

7、获得公司及关联方、主要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查验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退换货以及质量纠纷的约定情况；获取贸易模式下主要商品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并向销售

负责人就货物流转、责任承担等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就销售定价方式等向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9、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并获取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明细表，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匹配；

10、获取公司成本核算表及产品配料表，了解主要产品材料构成情况及耗用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模式；查阅公司上游的行业报告或主要供应商定期报告，了解上游行业的相关特性；

11、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公开信息、中信保报告以及访谈问卷等资料，了解公司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东信息、经营范围等，核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3、查阅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与 ALB 集团、ICL 集团合作的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查阅与公司存在合作的 ALB 集团、ICL 集团的子公司的注册地、发货地，了解上述国家和地区与我国的贸易政策；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的备选安排及有效性；

14、取得并查阅公司产品产能、产量、机器设备、生产人员等相关数据，核查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数量是否具有匹配性；

15、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能源类型，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消耗量，结合产量计算单位能源消耗，分析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能源消耗水平与公司之间的差异；

16、获取了公司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了解各部分人员分工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实公司员工数量、岗位情况；

1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计算其人均创收情况，以及与公司人均创收情况的差异原因；查验了生产人员考勤记录表、人工成本分摊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流程，在原材料采购、货物流转、所需关键资源、产品产出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属于行业惯用模式；公司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和对应生产贡献有所不同，但是有合理性；公司复配、贸易和自产三种模式的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但是有其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大规模因客户质检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退货或投诉的情形，也没有因合同履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公司结合货物流转、责任承担等情况，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则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针对部分商品，公司虽然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其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故认定为代理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取相关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合理有效；公司历史经营较为稳健，与上游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未出现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部分月份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及议价能力所致，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上游行业特性、公司采购模式等因素所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稳定性，采购具有可持续性，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公司与 ALB 集团、ICL 集团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向境外公司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对 ALB 集团和 ICL 集团构成一定进口依赖，但进口依赖和相关贸易政策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的备选安排具有有效性。

4、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生产基地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与各个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具有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耗有所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目前已有的生产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销售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客户群体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为辅。（2）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公司 A、公司 B 的名称；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 A 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均为 0；公司 B 为公司的供应商，同时为子公司浙江金海湾的客户。（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273.92 万元、18,036.59 万元、22,881.51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19,167.66 万元、19,195.53 万元、16,540.5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749.71 万元、8,658.24 万元、8,321.68 万元，应收款项总体规模较高。

请公司：（1）关于贸易商销售。①列表说明生产商、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③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2）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3）豁免披露的客户与供应商。①说明公司 A 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与其交易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公司 A 所指代的两家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业务承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其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③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结合公司 B 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 B 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④审慎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原因，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⑤如前述事项回复内容涉及豁免披露信息，可在 4-7 申报文件中补充。（4）关于应收款项。①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②说明大量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及可回收性；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③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④说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客户（单独说明贸易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并补充4-7申报文件。

【回复】

一、关于贸易商销售。①列表说明生产商、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③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

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

（一）列表说明生产商、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生产商与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及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及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生产商	47,890.79	84.87%	21.75%	91,028.54	89.25%	19.82%	103,491.65	87.55%	22.65%
贸易商	8,537.10	15.13%	5.72%	10,962.43	10.75%	1.35%	14,716.56	12.45%	14.33%
合 计	56,427.89	100.00%	19.32%	101,990.97	100.00%	17.83%	118,208.21	100.00%	21.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商客户销售为主，占比超过 80%；贸易商销售为辅，占比在 10%-15%左右；公司对生产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大于贸易商客户。两者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对价格敏感程度不同。

公司与生产商客户合作中，生产商客户主要为下游 PTA 生产厂商，公司产品作为其生产过程中的催化剂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相应成本却占其生产投入总成本的 1%左右，因此相较于产品价格而言，生产商客户更看重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及良好的催化效果，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减少对其生产带来的风险；而贸易商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在选择供应商更为看重采购价格的高低。公司基于客户多样化、降低经营风险等角度出发，因此向贸易商销售的价格相对较低。

2022 年度，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 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主要系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中 80%以上为氢溴酸产品，公司拥有稳定的进口氢溴酸供应渠道且具有良好的库存备货量，自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氢溴酸市场价格整体较高，市场上出现供应紧张的情形，因此，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

氢溴酸产品拥有了更高的议价能力，导致 2022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生产商客户更看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合作稳定性，而贸易商客户对价格更为敏感，公司基于客户多样化、降低经营风险的角度出发，因此向贸易商销售的价格相对较低，两者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下游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偏苯三酸酐（TMA）行业以及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工领域。公司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具备优质的产品，部分贸易商在下游行业或客户中具有一定渠道资源优势，通过采购公司产品，利用其自身渠道销售给终端用户，赚取差价；

（2）公司基于市场推广、产品应用领域扩展、降低经营风险等需要，主动联系部分贸易商，利用其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可有效节约市场开发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1、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客户家数（家）	28	30	17
贸易商客户家数变动（家）	-2	+1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分别为 17 家、30 家和 28 家。其中，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3 家，增加的贸易商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氢溴酸等产品，增加原因主要为：

（1）公司具备优质的工业级氢溴酸等产品货源，部分贸易商主动联系公司进行采购；

(2) 基于市场推广、产品应用领域扩展、降低经营风险等需要，公司主动联系部分贸易商并与其合作；

(3) 随着公司产能的增长，公司在满足下游大型生产商需求的同时，能够满足规模较小的贸易商的订单需求。

2、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系列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 1-7 月	公司A	溴系列	2,605.61	4.62%
	MIKATA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聚酯系列、其他	1,440.68	2.55%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溴系列、其他	984.27	1.74%
	江山市成友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558.51	0.99%
	寿光市奥腾化工有限公司	溴系列、其他	453.28	0.80%
合计			6,042.35	10.71%
2023 年	公司A	溴系列	5,086.99	4.99%
	MIKATA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聚酯系列、其他	1,044.22	1.02%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溴系列、其他	973.90	0.95%
	公司B	溴系列、其他	764.44	0.75%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溴系列、其他	547.52	0.54%
合计			8,417.07	8.25%
2022 年	公司A	溴系列	6,840.20	5.79%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溴系列	2,182.08	1.8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溴系列、其他	2,025.74	1.71%
	公司B	溴系列、其他	1,028.04	0.87%
	MIKATA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聚酯系列、其他	590.30	0.50%
合计			12,666.36	10.72%

注：与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潍坊中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2%、8.25%和 10.71%，整体波动性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贸易商客户采购时根据其终端销售情况，通常选择在接到销售订单后进行采购，因此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其中寿光市奥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开始向

公司采购，为当年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前述其他贸易商客户均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贸易商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3、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	是否已注销	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业务规模及匹配性
1	公司 A	2016 年	200 万元	-	3 人	化工产品贸易	否	否	否	是	业务规模约 0.5-1 亿元，从公司采购占比 100%
2	MIKATA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	化工产品贸易	否	否	否	否	从公司采购占比较小
3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00 万元	100 万元	3 人	化工产品贸易	否	否	否	否	业务规模约 4 亿多元，从公司采购占比约 5-10%
4	江山市成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00 万元	-	2 人	化工产品贸易	否	否	否	否	业务规模约 0.2-0.3 亿元，从公司采购占比约 30%-50%
5	寿光市奥腾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500 万元	-	0 人	化工产品贸易	否	否	否	否	业务规模约 0.3 亿元，从公司采购占比约 40-50%
6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2021 年	47507.26 87 万元	47507.26 87 万元	132 人	化工产品贸易	否	否	否	否	业务规模约 20 亿元，从公司采购占比不到 1%
7	公司 B	2020 年	2660 万元	2660 万元	264 人	催化剂、化纤等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	否	否	否	否	业务规模约 3 亿元，从公司采购占比约 0.5%

注：与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潍坊中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数量为 7 家。部分贸易商客户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贸易商客户的经营模式一般较为简单，即从上游采购产品后，再向下游销售，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区域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作为贸易商赚取利润。因此，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具备合理性。此外，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通常在接收到销售订单后按需采购，一般不存在大量囤货的情况，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业务相匹配。

公司 A 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同时基于下游 PTA 客户的多源化采购需求，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与公司 A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 A 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公司 A 的交易价格与终端客户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公司 A 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三）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

1、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贸易商	生产商
合同条款	公司与贸易商和生产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不与贸易商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	
定价机制	综合考虑原材料近期价格波动趋势，产品市场供应及需求情况，以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且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按批次签订订单合同。	存在两种模式，一是与贸易商相同采用一单一议，双方协商定价模式；二是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协议，约定销售定价机制公式，客户每次下单依据销售定价机制公式计算单价执行。
回款周期	贸易商原则上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即公司发货前需收到相应订单的全部货款。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较好的老客户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一般在 1 个月之内。	生产商客户一般会有信用账期，一般会给予 1-2 个月信用期。
售后责任	在合同中均约定了产品技术指标，但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于售后责任条款多较为简单或未具体约定，实际	公司与生产商签订的合同多为对方模版，合同条款比较详细，一般约定了若因产品检测不合格问题的处理方式以及违约条款等。

	执行时按照产品检验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	--

综上，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但总体差异较小；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其自身业务规模、管理规范性、双方合作稳定性及其对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方面均有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库存以及终端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库存情况	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 A	氢溴酸	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期末无库存	销售给 PTA 行业客户
MIKATA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乙二醇锑	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期末无库存	销售给 PET 行业客户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氢溴酸	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期末无库存	销售给医药、农药行业客户
江山市成友化工有限公司	氢溴酸	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期末无库存	销售给医药、农药行业客户
寿光市奥腾化工有限公司	氢溴酸	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期末无库存	销售给医药、农药行业客户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氢溴酸	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期末无库存	销售给农药行业客户
公司 B	氢溴酸	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库存 60 吨	销售给 PTA 行业客户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及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及持续履约情况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1	恒逸石化	于 2005 年通过商业洽谈的	钴锰系、溴系产品采用买断	自 2005 年开始合作以	主要采用公式定价，部分	保持长期	通常每 2 年签订 1 次	无

		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式销售，聚酯系产品采用寄售	来未中断合作	产品采用协商定价	和合作		
2	桐昆股份	于 2012 年左右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买断式销售	自 2012 年左右开始合作以来未中断合作	主要采用公式定价，部分产品采用协商定价	保持长期合作	通常每 1 年签订 1 次	无
3	恒力石化	于 2012 年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买断式销售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以来未中断合作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保持长期合作	订单式协议	无
4	荣盛石化	于 2008-2009 年左右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买断式销售	自 2008-2009 年左右开始合作以来未中断合作	主要采用公式定价，部分产品采用协商定价	保持长期合作	通常每 1-3 年签订 1 次	无
5	公司 A	于 2016 年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买断式销售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以来未中断合作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保持长期合作	通常每 1 年签订 1 次	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9,547.45 万元、66,267.38 万元、33,221.7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07%、63.62%、57.4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久，存在深厚信任基础。公司产品质量较高，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未出现重大合同终止情形。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PTA 行业多家龙头公司，客户行业地位稳固。

综上所述，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三、豁免披露的客户与供应商。①说明公司 A 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与其交易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公司 A 所指代的两家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业务承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其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③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所涉及的相

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结合公司 B 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 B 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④审慎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原因，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⑤如前述事项回复内容涉及豁免披露信息，可在 4-7 申报文件中补充。

已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附件 2 问询回复文件豁免披露内容”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四、关于应收款项。①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②说明大量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及可回收性；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③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④说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1、应收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133.44	19,025.95	18,269.76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26.84%	4.14%	/
营业收入	63,226.46	114,637.54	128,884.00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5.45%	-11.05%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2.27%	16.60%	14.18%

注 1：营业收入中净额法确认部分已还原为总额处理；

注 2：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和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指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14%，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1.05%，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1）受原材料钴化合物、工业级氢溴酸以及溴素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钴锰系列产品和溴系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023 年度钴锰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32.41%，2023 年度溴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31.73%，从而导致 2023 年较 2022 年销售量增加的情况下，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随着公司市场开拓，2023 年度公司对恒逸石化及桐昆股份的产品销售量的增加，其中，公司对恒逸石化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5,645.75 万元，主要系乙二醇锑产品销售增加所致；公司对桐昆股份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6,166.40 万元，主要系桐昆股份新产线投产，采购需求增加所致；前述销售额的增长导致以上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 2023 年末总体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略有增长，使得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202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6.84%，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5.45%，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1）2024 年 1-7 月，受市场因素影响，钴锰系列产品和溴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2024 年 1-7 月钴锰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 17.89%，2024 年 1-7 月溴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 24.71%，导致该部分产品的营业收入下降，但公司 2024 年 1-7 月乙二醇锑产品销售单价相比 2023 年增长 25.28%，该产品销售量相比 2023 年度月均销量有所增加，乙二醇锑带来的营收增长抵消

部分前述钴锰系列和溴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因此 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整体下降比例小于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2）202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①因客户采购需求波动导致公司不同期间销售规模的变化，公司 2024 年 1-7 月最后两个月收入较 2023 年最后两个月销售收入上涨 16.48%，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在 1-2 个月，因此在回款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②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4 年 1-7 月公司乙二醇锑销售额为 11,310.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35%，乙二醇锑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虽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1）2024 年 7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 比 (%)	账龄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743.21	19.65	1 年以内	到票后次月月底前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4.11	16.72	1 年以内	到票后 30 天内支付月初应收 余额 5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1.30	8.29	1 年以内	到票后 20 天左右或次月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1,411.65	5.85	1 年以内	验收到票后 60 天后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165.93	4.83	1 年以内	货到票到 60 天内
合计	13,356.20	55.34	-	-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 比 (%)	账龄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941.54	20.72	1 年以内	到票后次月月底前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4.62	20.36	1 年以内	到票后 30 天内支付月初应收余额 5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625.92	8.55	1 年以内	到票后 20 天左右或次月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032.43	5.43	1 年以内	货到票到 60 天内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8.85	5.41	1 年以内	到货后当月开票，下月根据到票结清款项
合计	11,503.36	60.47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信用政策
	应 收 账 款 账面余额	占 比 (%)	账龄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1.98	16.81	1 年以内	到票后 30 天内支付月初应收余额 5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71.56	12.43	1 年以内	到票后 20 天左右或次月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805.07	9.88	1 年以内	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之日起 60 天付全款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658.93	9.08	1 年以内	货到票到付款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576.73	8.63	1 年以内	到票后次月月底前
合计	10,384.27	56.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客户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况。

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在 1-2 个月左右，但实际合作中受客户资金状况、支付习惯、付款流程等因素影响，部分公司实际回款周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会存在一定差异，其实际回款周期会略长于信用期，但不存在长期逾期未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客户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

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业务模式可持续。

（二）说明大量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及可回收性；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大量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账面价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 7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南京试剂 [833179.NQ]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	-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99.58	198.90	2,999.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31.24	4,027.58	3,588.54
	合计	5,630.82	4,226.48	6,588.35
	票据占比	3.54%	4.71%	45.53%
苏利股份 [603585.SH]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60.51	311.98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32,726.58	33,271.73	40,541.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2,450.26	25,726.57	35,046.12
	合计	75,337.35	59,310.28	75,587.44
	票据占比	43.65%	56.62%	53.63%
湖南黄金 [002155.SZ]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	-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4,275.54	21,394.01	29,573.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703.62	7,787.05	7,889.19
	合计	52,979.16	29,181.07	37,463.02
	票据占比	45.82%	73.31%	78.94%
齐鲁华信 [830832.BJ]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733.75	2,179.96	3,893.34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618.15	4,902.34	414.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760.78	11,519.80	16,720.20
	合计	18,112.68	18,602.10	21,028.10
	票据占比	12.98%	38.07%	20.49%
行业平均值	票据占比	26.50%	43.18%	49.65%

利星科技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6,540.52	19,195.53	19,167.66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8,321.68	8,658.24	8,749.7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881.51	18,036.59	17,273.92
	合计	47,743.72	45,890.36	45,191.28
	票据占比	52.07%	60.70%	61.78%

注：由于上述同行业仅公开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故使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作为公司 2024 年 7 月末的可比较对象；票据占比=（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京试剂、苏利股份、湖南黄金以及齐鲁华信等均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因此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使用大量票据进行结算且票据占比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不同所致，公司所服务的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票据结算，经查阅下游主要客户的财务报表，如桐昆股份、恒力石化、恒逸石化等客户财务报表显示其财务账面存在大量的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与票据结算的情况相吻合。

综上所述，公司大量票据结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及可回收性；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信用期条款确定客户的信用政策，通常给予客户 1-2 个月的信用期限，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即为逾期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4,133.44	19,025.95	18,269.76
逾期金额（万元）	4,344.56	2,731.94	2,246.10
逾期比例	18.00%	14.36%	12.29%

公司形成逾期款项主要系受客户资金状况、支付习惯、付款流程等影响，导致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信用期统计逾期金额。

(2)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期	逾期金额	占总逾期金额比重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到票后 30 天内支付月初应收余额 50%	959.66	22.09%	959.66	100.00%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付款	508.92	11.71%	508.92	100.00%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到票后 60 天后	460.49	10.60%	460.49	100.00%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内	409.06	9.42%	409.06	100.00%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到票 1 个月内	361.61	8.32%	361.61	100.00%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票到 30 天	275.18	6.33%	275.18	100.00%
Joint Stock Company “POLIEF”	交货 30 天后第一个星期四	269.70	6.21%	-	-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到票后 30 天内	236.96	5.45%	236.96	1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到票后次月月底前	202.60	4.66%	202.60	100.00%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 天	101.91	2.35%	101.91	100.00%
合 计		3,786.09	87.14%	3,516.3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期	逾期金额	占总逾期金额比重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 天	526.47	19.27%	526.47	100.00%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到票后 30 天内	517.27	18.93%	517.27	100.00%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	342.24	12.53%	342.24	100.00%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期	逾期金额	占总逾期金额比重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到货后当月开票，下月根据到票结清款项	304.99	11.16%	304.99	100.00%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之日起 60 天付全款	216.62	7.93%	216.62	100.00%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到票后 60 天后	164.42	6.02%	164.42	100.00%
大连镡舟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118.64	4.34%	118.64	100.00%
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 天付款	118.31	4.33%	118.31	100.00%
合 计		2,308.96	84.51%	2,308.96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期	逾期金额	占总逾期金额比重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到票后 30 天内	671.45	29.89%	671.45	100.00%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之日起 60 天付全款	524.41	23.35%	524.41	100.00%
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478.11	21.29%	478.11	1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到票后次月月底前	216.98	9.66%	216.98	100.00%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到票后 60 天内	142.95	6.36%	142.95	100.00%
合 计		2,033.90	90.55%	2,033.90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与其订单情况良好；企业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受到客户资金状况、支付习惯、付款流程影响所致，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逾期款项期后已正常回款。

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4,133.44	19,025.95	18,269.76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23,731.73	18,967.51	18,215.24
期后回款比例	98.34%	99.69%	99.70%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截止日期均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未回款的情况。

(2) 公司应收账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基本保持在 99%左右，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公司逾期款项基本能够收回，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已积极与客户加强沟通协调，关注客户经营情况及内部付款审批进度，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为有效控制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减少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公司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措施与考核规定如下：

1) 公司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根据具体客户合同及公司信用政策进行发货控制。

2) 市场营销部负责和客户沟通、跟踪客户履约情况、做好应收账款的跟踪工作，对出现资金或者经营危机的客户，应立即采取措施，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3) 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共同对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核对，严格执行催收制度，落实收账责任，减少坏账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逾期款项主要系受到客户资金状况、支付习惯、付款流

程等影响，但是逾期款项收回情况良好，回收能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对收到的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承兑人/背景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6+9”银行，即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
	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牵头开发的供应链金融融资平台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信用等级一般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到的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及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该等票据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并列报；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通过“应收票据”项目核算并列报。

同时，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保理贴现后，所签订的保理合同明确约定为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公司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公司将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予以终止确认。

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

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划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说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	鉴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即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同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账龄连续计算

2、同行业公司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南京试剂 [833179.NQ]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苏利股份 [603585.SH]	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湖南黄金 [002155.SZ]	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末、2023年末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齐鲁华信 [830832.BJ]	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均未对银行承兑汇票提取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考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而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同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账龄连续计算。

同行业公司均未对银行承兑汇票提取坏账准备，公司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而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对于转换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转换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且账龄已连续计算。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客户（单独说明贸易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主要生产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实合同上关于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情况；

2、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

3、获取了报告期内所有公司的财务账套，核实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进行的财务核算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氢溴酸产品的销售单价数据，对比与同类型客户之间氢溴酸销售价格差异；

5、对豁免披露的客户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不同意公司披露其相关信息的原因；核实其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相关规定

6、获取了豁免披露客户出具的《说明》、《关于信息公开披露的许可说明》等资料；

7、获取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定价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等，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对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

8、获取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统计表，结合收入波动、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统计表和客户信用政策统计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并分析原因，查阅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评价应收账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①	24,133.44	19,025.95	18,269.76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②	23,731.73	18,967.51	18,215.24
期后回款比例②/①	98.34%	99.69%	99.70%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9、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了解票据流转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应收票据台账统计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承兑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万元）①	4,623.22	7,406.12	9,075.73
期后承兑金额（万元）②	4,623.22	7,406.12	9,075.73
期后承兑比例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10、针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各方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以及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对于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以确认收入金额，函证与替代测试情况统计如下：

客户类型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商	发函比例	98.98%	99.02%	97.53%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金额比例	98.98%	99.02%	97.53%
贸易商	发函比例	85.21%	85.95%	87.15%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金额比例	85.21%	85.95%	87.15%

(4) 针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报告期与利星科技的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和公允性、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等，核实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询问并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生产商客户的走访比例为 58.04%、65.18%、60.83%，对贸易商客户的走访比例为 60.87%、51.06%、40.19%；

(5) 结合应收账款核查程序，检查本期以及期后向客户收款的有关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进一步判断收入是否真实、合理；

(6) 获取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开渠道获取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7) 实施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据、报关单、客户提单等资料；

(8)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测试，针对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所有的销售收入，检查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凭据，核查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核实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 了解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10)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及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11、针对合作稳定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市场产品报价，分析价格差异合理性；
- (2) 抽取主要客户合同，核查采购量、采购价格、定价政策等关键条款；
-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2、查阅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业务特点、销售规模、采购占比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获取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了解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实缴资本等相关情况，核实其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13、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方式了解公司 A 所指代的两家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并查阅公司 A 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等资料，了解公司 A 所从事的业务规模、经营模式、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参保等情况，将其花名册人员与公司利益相关方进行比对。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生产商客户更看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合作稳定性，而贸易商客户对价格更为敏感，公司基于客户多样化、降低经营风险的角度出发，因此向贸易商销售的价格相对较低，两者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具有稳定性；公司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情形，但具有合理性；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相匹配；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但总体差异较小；

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其自身业务规模、管理规范性、双方合作稳定性及其对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方面均有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已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2、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

3、公司 A 系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因其规模较小，经营模式较为简单，故公司 A 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 具有合理性；公司 A 实质开展业务，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与其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 A 所指代的两家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承接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与公司 A 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中，其中，公司与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采购业务均分开核算，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分开独立核算；但 2022 年存在应收应付相抵的情形，主要基于双方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应收应付相抵可以简化收款及付款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公司 B 相关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均独立开展，相关收付款分开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与公司 B 的交易价格略低于其他同类型客户，但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核算符合准则规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公司 A 和公司 B 名称，主要系披露公司 A 和公司 B 名称信息，会对客户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很有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与公司 A、公司 B 的合作关系。若丧失以上客户的业务合作会对公司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相关规定。

4、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虽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大量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全部兑付，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客户，企业逾

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受到客户资金状况、支付习惯、付款流程影响所致，公司主要客户逾期款项期后已正常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划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对于转换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转换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且账龄已连续计算；根据业绩真实性核查程序实施结果，公司业绩具备真实性。

六、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并补充 4-7 申报文件。

会计师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对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事项出具《关于申请豁免披露事宜的核查报告》（天健函〔2025〕44 号）和《关于申请豁免披露事宜的核查报告》（天健函〔2025〕129 号），对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其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公司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以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进行补充。

问题 6.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3,168.83 万元、15,196.57 万元、20,020.00 万元，规模较高，主要是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各期在途物资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途物资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采购情况是否匹配，向供应商先付款的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订单签署情况及生产产量，说明 2022 年库存商品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说明公司各项存货是否存在保质期，是否存在超出保质期或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况。（3）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各期在途物资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途物资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采购情况是否匹配，向供应商先付款的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

（一）公司各期在途物资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途物资主要系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截至期末已装船尚未到港入库的氢溴酸。

报告期各期末，在途物资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6,673.10	4,344.35	651.89
存货余额	20,223.46	15,466.98	23,533.57
在途物资占存货余额的比重	33.00%	28.09%	2.77%

2022 年在途物资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2.77%，占比较低。2023 年末和 2024 年 7 月末在途物资均较高主要系：公司出于对上下游供需的判断，为保障产品供应及时性，充分考虑国际局势、备货周期、采购价格、海运船期、报关等因素而确定氢溴酸的采购，导致部分氢溴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装船但尚未到港入库。因此，2023 年末和 2024 年 7 月末在途物资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在途物资规模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采购情况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期末在途物资主要系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氢溴酸，供应商已将其装船、报关并向公司提供提单，货物控制权已转移给公司，故公司将其确认为在途物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卫星化学（002648.SZ）、浙江龙盛（600352.SH）、汉维科技（836957.BJ）等均存在较高比例的在途物资余额，公司在途物资规模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采购情况较为匹配。

（三）向供应商先付款的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主要在途物资对应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模式一般为在一定信用额度内取得提单日后 80-90 天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或开立信用证后 90 天支付，不存在向在途物资供应商先付款结算的情形；同时公司存在向部分供应商，如：向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钴化合物时先预付一定比例的情形，经查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卫星化学（002648.SZ）、浙江龙盛（600352.SH）、汉维科技（836957.BJ）等均存在预付款项余额，公司现有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

二、结合订单签署情况及生产产量，说明 2022 年库存商品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说明公司各项存货是否存在保质期，是否存在超出保

质期或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况。

（一）结合订单签署情况及生产产量，说明 2022 年库存商品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

公司 2022 年库存商品余额为 17,493.14 万元，主要由氢溴酸和四溴乙烷构成，2022 年末，氢溴酸和四溴乙烷合计 15,816.10 万元，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为 90.41%，是影响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的主要因素。氢溴酸和四溴乙烷余额较高的原因如下：

（1）氢溴酸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中氢溴酸余额为 13,903.07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系：一方面 2022 年氢溴酸价格在高位徘徊，2022 年末氢溴酸结存单价 2.13 万元，单价较高；另一方面是公司综合考虑价格波动、在手订单、海运船期等因素，适度储备了部分氢溴酸。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的氢溴酸在手订单为 30,441.18 万元，且库存氢溴酸期后均完成销售，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2）四溴乙烷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中四溴乙烷金额为 1,256.88 万元，对应数量 262.37 吨。2022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的四溴乙烷在手订单有 300.05 吨，公司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备货所致，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综上所述，2022 年末库存商品较高主要系期末库存氢溴酸结存单价较高及保证安全储备、四溴乙烷生产备货等原因所致，且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各项存货是否存在保质期，是否存在超出保质期或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况

经查阅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保质期要求如下：

业务板块	存货分类	名称	保质期
钴锰系列	原材料	钴化合物	2 年
		金属钴	5 年
	库存商品	醋酸钴	2 年
		醋酸锰	2 年
		醋酸钴锰	2 年
		钴锰溴	2 年
		晶体醋酸钴	2 年
		晶体醋酸锰	2 年
溴系列	原材料	溴素	2 年
		氢溴酸	2 年
	库存商品	氢溴酸	2 年
		四溴乙烷	2 年
		溴化氢乙酸	2 年
聚酯系列	原材料	三氧化二锑	2 年
		乙二醇锑	1 年
其他	库存商品	氢溴酸	2 年
		乙二醇锑	1 年

注：部分库存产品或原材料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中无明确的保质期要求，其保质期列示的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管控要求。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保质期普遍在 1 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存货的库龄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9.98%、98.49%、98.65%。

经查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1）库龄 1-2 年的存货中不包括乙二醇锑；（2）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辅料和五金配件，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两年以上的辅料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27 万元和 4.04 万元，库龄两年以上的五金配件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66 万元，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不包括产品和主要原材料。

结合公司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保质期以及存货库龄情况可知，公司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中没有因为超过保质期或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主要是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有关。

三、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公司合同签订的方式

公司合同分为框架合同和具体合同两类，框架合同一般约定 1 年至 3 年时间不等的有效期，并约定定价模式或实际下单时点的市场价格协商执行销售价格，其中大部分框架合同同时会约定预估订单量；而具体合同通常会明确约定具体订单数量和销售金额。公司主要根据签订的框架合同预估的订单量和具体合同约定订单量进行对外采购原材料、计划排产、维持安全库存等，实际执行框架合同时由客户进行电话通知，公司与其确定价格后安排发货，具体合同的发货则按合同约定执行。

2、公司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PTA 生产企业，下游客户生产装置主要为连续反应生产装置，因此对原料供货及时性要求比较高，但公司原料尤其是进口氢溴酸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料市场供需情况、产品储备容量以及主要客户历史供货量、业务规模变化等因素，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周期
备货周期	根据钴锰系列、聚酯系列原材料不同，周期约为 3-30 天
	进口溴素、氢溴酸周期需耗时约 2-4 个月
生产周期	根据产品系列不同，需要一天至数天
运输周期	根据客户距发货地远近，需要一天至数天

项目	周期
验收周期	根据客户要求，大约 1 天
订单完成周期	结合上述周期，溴系列产品从备货、生产及订单完成周期平均需要 2-4 个月；钴锰系列、聚酯系列等产品订单完成周期平均需要 1-2 个月左右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和存货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21,164.69	26,523.27	44,141.03
存货余额	20,223.46	15,466.98	23,533.57
订单覆盖率	1.05	1.71	1.88

注：因公司部分框架合同未约定数量，上述在手订单金额按照有约定订单量的框架合同和具体合同的订单量统计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均能覆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

4、报告期内，将公司的营业成本和存货余额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45,829.34	84,726.93	93,494.77
存货余额	20,223.46	15,466.98	23,533.57
存货周转率	4.46	4.42	4.93
存货周转天数（天）	80.68	81.51	73.00

注：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7 月计算的存货周转天数已年化；因存货账面价值和账面余额差别较小，为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匹配，此处存货周转率按照存货账面价值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在期后 2-3 个月基本消耗完毕，和前述订单完成周期基本一致。

综上，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规模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齐鲁华信	17,754.83	19,781.96	19,436.39
南京试剂	4,760.53	4,287.48	3,672.13
苏利股份	44,008.03	36,267.72	36,006.50
湖南黄金	52,685.51	34,141.51	30,761.63
可比公司平均	29,802.22	23,619.67	22,469.16
利星科技	20,223.46	15,466.98	23,533.57

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和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同、业务模式不同、客户结构不同。

主营产品不同，齐鲁华信和利星科技虽同属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但齐鲁华信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上半年主营产品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75%；利星科技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业务收入的 75%以上。主营产品不同，对应存货的单价和数量也不同，进而影响存货余额。

客户结构不同，南京试剂主要客户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苏利股份主要客户是意大利奥克松(Oxon)、德国汉姆(Helm)、印度联合磷化(UPL)、德国阿乐斯(Armacell)、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SacoPolymers)等农药公司；利星科技主要客户包括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四大民营石化企业。客户结构的不同会从需求预测、订货模式、响应效率等多方面影响存货余额。

业务模式不同，湖南黄金主要从事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因为湖南黄金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供销体系，2023 年湖南黄金存货余额 34,141.51 万元，其中在产品 17,118.06 万元。利星科技的在产

品和半成品之和为 905.43 万元。业务模式不同，影响存货结构中在产品金额，进而影响存货余额。

四、说明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分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变动比例
在途物资	6,673.10	33.00%	53.60%	4,344.35	28.09%	566.42%	651.89	2.77%	13.03%
原材料	4,817.84	23.82%	10.66%	4,353.81	28.15%	6.18%	4,100.26	17.42%	-53.16%
库存商品	6,319.89	31.25%	37.86%	4,584.24	29.64%	-73.79%	17,493.14	74.33%	314.58%
在产品 及 半成品	934.04	4.62%	3.16%	905.43	5.85%	-29.72%	1,288.28	5.47%	-1.27%
发出商品	1,478.60	7.31%	15.59%	1,279.15	8.27%	-	-	-	-
合计	20,223.46	100.00%	30.75%	15,466.98	100.00%	-34.28%	23,533.57	100.00%	58.42%
存货周转率	4.46			4.42			4.93		

公司存货结构主要由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三大类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这三类存货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4.52%、85.88%和 88.07%，显示出较高的结构稳定性。从运营效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3、4.42 和 4.46，周转效率保持稳定。公司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是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首先，经营模式决定了基本的存货配置需求；其次，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存货的储备水平；最后，公司的备货政策也会根据市场预期进行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逐年增长，主要系从 2023 年起销售给恒逸石化的乙二醇醚产品采用寄售制销售模式，随着恒逸石化采购需求的增加，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向恒逸石化销售乙二醇醚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713.28 万元、6,925.20 万元，乙二醇醚产品销售额增长，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寄售产品规模扩大，从而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寄售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1,157.24	891.20	0.00
占总发出商品比例	78.27%	69.67%	0.00%
占总存货比例	5.72%	5.76%	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寄售发出商品占总发出商品比例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发出商品增加主要受寄售模式影响所致。

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乙二醇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系下游客户出于库存管理需要，寄售模式能有效降低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另一方面公司为了下游客户不会因供应不足而影响生产效率，寄售模式能有效提高供应效率。

寄售模式下，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把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生产需要领用，公司每月按客户提供的产品耗用对账单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形成发出商品的原因主要系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尚未领用产品，且未提供产品耗用对账单，公司尚未将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无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将其列报为发出商品。

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内存在寄售模式，该行业上市公司呈和科技（688625）、联科科技（001207）、星源材质（300568）等均存在以寄售制模式销售的情形，且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一致。行业内公司是否采用寄售模式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采购模式不同而存在差异，采用寄售模式采购的公司往往倾向于“零库存”存货管理模式，既能降低库存资金占用压力，又不影响供应效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及半成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材料	存货变动比例	存货周转率
南京试剂	-	68.80%	28.65%	1.65%	0.90%	0.00%	0.00%	11.03%	6.60
苏利股份	-	29.22%	45.43%	10.60%	8.75%	0.93%	5.07%	21.34%	4.58
湖南黄金	-	13.04%	50.34%	36.58%	0.00%	0.04%	0.00%	54.32%	65.06
齐鲁华信	-	9.18%	63.15%	22.65%	5.02%	0.00%	0.00%	-10.25%	2.14
平均值	-	30.06%	46.89%	17.87%	3.67%	0.24%	1.27%	19.11%	19.60
公司	33.00%	23.82%	31.25%	4.62%	7.31%			30.75%	4.46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及半成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材料	存货变动比例	存货周转率
南京试剂	-	67.87%	28.19%	1.97%	1.34%	0.00%	0.00%	16.76%	7.34
苏利股份	-	24.19%	54.38%	12.07%	3.03%	0.50%	5.83%	0.73%	4.78
湖南黄金	-	11.80%	37.76%	50.14%	0.00%	0.29%	0.00%	10.99%	66.71
齐鲁华信	-	14.75%	66.53%	14.13%	4.59%	0.00%	0.00%	1.78%	1.58
平均值	-	29.66%	46.72%	19.58%	2.24%	0.20%	1.46%	7.56%	20.10
公司	28.09%	28.15%	29.64%	5.85%	8.27%			-34.28%	4.42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及半成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材料	存货变动比例	存货周转率
南京试剂	-	46.81%	47.65%	2.94%	2.61%	0.00%	0.00%	-47.47%	6.41
苏利股份	-	31.19%	46.93%	7.68%	9.11%	0.87%	4.22%	-12.19%	6.46
湖南黄金	-	14.75%	36.02%	49.20%	0.00%	0.03%	0.00%	-34.93%	49.95
齐鲁华信	-	22.47%	64.14%	11.93%	1.47%	0.00%	0.00%	36.69%	2.80
平均值	-	28.80%	48.68%	17.94%	3.29%	0.23%	1.05%	-14.48%	16.40
公司	2.77%	17.42%	74.33%	5.47%				58.42%	4.93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数据，因此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的数据替代；

（1）存货分类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主要涵盖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半成品以及发出商品等常规类别。其中，公司在途物资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突出，这一差异主要源于公司部分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货物尚未到港入库所致，可归入库存商品范畴进行合并分析。关于在途物资的具体构成及其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公司各期在途物资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途物资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采购情况是否匹配，向供应商先付款的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所述。这一存货结构特征既符合行业共性，又体现了公司基于自身采购特点所形成的个性化管理方式，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存货结构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结构呈现以下特征：

1）横向对比分析

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 2022 年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外，其余年度原材料、库存商品（含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产品及半成品占比虽低于行业均值，但仍处于可比公司的中游区间。

2）纵向结构特征

公司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含在途物资）占比最高，其次依次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和发出商品。这一结构与南京试剂、苏利股份和齐鲁华信等可比公司基本趋同。湖南黄金因主营业务涉及黄金及有色金属的深加工，其存货结构呈现出在产品占比较高的特殊性。

3）2022 年特殊变动分析

2022 年原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公司基于库存商品备货策略调整从而降低了原材料的占比；其二，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及

采购周期变化，适当减少了金属钴和钴化合物的备货量。同时，2022 年发出商品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起对聚酯系列产品实施寄售制销售模式，这一模式转变直接导致 2023 年发出商品占比显著提升。

（3）存货变动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水平呈现显著波动特征：2022 年存货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存货下降幅度则显著高于行业均值。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比例已回归至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的中游区间，显示出存货管理的逐步优化。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存货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受库存商品备货策略调整的影响。具体而言，氢溴酸（含在途物资）库存的显著变化是导致存货波动的主要原因：2022 年末，氢溴酸库存金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高达 65%；至 2023 年末，该比例已调整至 43%。这一变化反映出公司基于市场预期和经营策略对关键原材料库存进行的主动调整。

（4）存货周转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南京试剂、苏利股份和齐鲁华信等企业基本相当，处于行业合理区间。湖南黄金的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这一差异主要源于其独特的业务结构，根据湖南黄金 2024 年度半年报披露，其金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91.78%，其中外购非标金业务占比高达 83.73%，黄金作为大宗商品，其流转速度天然较快，外购非标金业务占比高进一步加快了存货周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除与湖南黄金个别指标存在差异外，其余指标既符合行业共性，又体现了公司基于自身采购特点所形成的个性化管理方式，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公司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在 途 物 资	6,673.10	6,673.10		4,344.35	4,344.35		651.89	651.89	
原材料	4,817.84	4,587.24	230.59	4,353.81	4,147.23	206.59	4,100.26	4,095.34	4.92
库 存 商 品	6,319.89	6,290.44	29.44	4,584.24	4,557.69	26.55	17,493.14	17,493.14	
在 产 品 及 半 成 品	934.04	921.85	12.19	905.43	905.43		1,288.28	1,288.28	
发 出 商 品	1,478.60	1,478.60		1,279.15	1,279.15				
合计	20,223.46	19,951.24	272.22	15,466.98	15,233.85	233.13	23,533.57	23,528.65	4.92
库 龄 占 比	100.00%	98.65%	1.35%	100.00%	98.49%	1.51%	100.00%	99.98%	0.02%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呈现高度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达到 99.98%、98.49%和 98.65%，始终维持在 98%以上的高水平。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途物资、原材料、半成品和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1）公司先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存货减值测试，该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并将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若该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其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 前述测试过程中发生跌价的产成品，其对应的在产品、原材料需进一步进行存货减值测试，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并将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若该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其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京试剂、苏利股份、湖南黄金和齐鲁华信均采用存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公司计提方法一致。

4、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20,223.46	15,466.98	23,533.57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3.47	270.42	364.74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01%	1.75%	1.55%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55%、1.75%和 1.01%，维持在一定水平。公司存货构成中，金属钴、钴化合物、溴素、氢溴酸等核心原材料及产品合计占比约 70%，这些存货具有周转快、流动性强的特点。同时，公司存货库龄结构保持稳定，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始终维持在 98%以上，有效避免了存货呆滞风险。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试剂	5.84%	3.56%	1.19%
苏利股份	1.87%	3.30%	2.26%
湖南黄金	0.01%	0.02%	0.02%
齐鲁华信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平均值	1.93%	1.72%	0.87%
公司	1.01%	1.75%	1.55%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的数据，因此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的数据替代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同行业平均值趋同，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设立储运部门负责存货管理工作，储运部门根据存货仓储管理规定，规范存货的收发存业务流程，进行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和库房管理。公司按照内控制度合理设置存货管理各个岗位，能有效开展存货管理工作。

公司对各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制定了有效的存货盘点内控制度，储运部门按照存货盘点内控制度实施了存货盘点工作，形成存货盘点记录，盘点结果相符，存货盘点制度有效。

2、存货的盘点情况

公司存货由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在产品构成。因在途物资为已装船尚未到港入库的存货，无法进行实地盘点，公司通过查阅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资料以及对期后入库存货进行盘点的方式替代期末盘点。除在途物资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存货盘点制度于盘点日对存货组织全面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20,223.46	15,466.98	23,533.57
期后结转/销售金额	20,060.27[注 2]	15,175.18[注 1]	23,300.44[注 1]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99.19%	98.11%	99.01%

注 1：期后结转/销售金额截止时点为次年年末；

注 2：期后结转/销售金额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 月末。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的比例分别是 99.01%、98.11%和 99.19%，整体比例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对存货实施全面监盘，重点核查金额较大的存货状态及权属；
- 2、结合市场价格、销售合同条款及存货库龄，复核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 3、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上的差异，确认存货规模差异原因；
- 4、访谈采购人员了解在途物资形成原因，获取并查阅采购合同、采购台账、进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相关文件，以判断在途物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5、获取合同订单台账及生产产量报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 2022 年库存商品偏高的具体原因。同时，访谈公司生产技术人员，了解产品保质期情况；
- 6、与销售部、生产部和储运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存储周期，并结合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与订单量及业务规模的匹配程度；
- 7、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向管理层了解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获取并复核各报告期成本核算表，与成本核算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测试成本核算流程是否真实反映实际生产流转，确保存货计价、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的准确性；

9、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与储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日常存货管理流程，评价存货管理是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在各报告期期末实施存货监盘，以验证期末存货的真实存在及账实一致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各期在途物资规模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与公司实际采购情况相匹配。向供应商先付款的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

2、2022 年末库存商品较高主要系期末库存氢溴酸结存单价较高及保证安全储备、四溴乙烷生产备货等原因所致，且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形；公司的存货保质期普遍在 1 年以上，公司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中没有因为超过保质期或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

3、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因公司和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同、业务模式不同、客户结构不同，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存在差异；

4、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除与湖南黄金个别指标存在差异外，其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存货实施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比例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三）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监盘比例	账面余额	监盘比例	账面余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4,817.84	97.93%	4,353.81	90.32%	4,100.26	83.54%
库存商品	6,319.89	97.73%	4,584.24	96.41%	17,493.14	70.93%
在产品及半成品	934.04	85.05%	905.43	72.84%	1,288.28	76.13%
发出商品	1,478.60	56.53%	1,279.15	46.10%	-	-
合计	13,550.36	92.43%	11,122.63	86.32%	22,881.68	73.48%

注：合计监盘比例为剔除在途物资余额后计算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在途物资，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资料以及查阅期后入库情况替代监盘进行核查；其余存货，实施监盘的比例分别为 73.48%、86.32%和 92.43%，监盘结论账实相符。通过了解公司盘点过程、查阅公司盘点记录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实施存货监盘、成本核算测试、存货减值测试等程序，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结转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问题 7. 其他事项。

（1）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副总经理曹善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分别于 2022 年、2024 年先后将 9 项、3 项与公司共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远低于评估的市场价值；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济南朝晖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注销；杭州金海湾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将 3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请公司说明：①上述转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和占比，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交付或登记情况，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指标，济南朝晖注销前后是否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曹善文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情况，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并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09.62 万元、12,478.71 万元、8,011.63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202.88 万元、17,663.00 万元、14,093.00 万元。请公司：①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

况。②说明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增加短期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③结合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利分配及关联方往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配股利，共计 15,000.00 万元；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入拆出，且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有息负债的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②说明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实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20 万元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构成本质上的资金占用，是否收取相关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金额，说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④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资助。⑤补充披露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的必要性，并结合市场价格分析交易是否公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509.92 万元、15,447.05 万元、14,687.97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285.98 万元、209.32 万元、2,362.58 万元，多个项目转固。请公司：①说明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②逐项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建成产能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预算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

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毛利率、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分析。②说明公司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③核实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中 2022 年金额是否准确。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相关表述。⑥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是否准确，核实是否因保留小数导致“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合计数存在误差。⑦补充披露曹善文就同业竞争情况所作的公开承诺。⑧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知识产权。请公司说明：①上述转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和占比，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交付或登记情况，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指标，济南朝晖注销前后是否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曹善文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上述转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和占比，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交付或登记情况，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1、上述转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和占比

公司从金海湾控股（原名杭州金海湾）、副总经理曹善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现权利人	出让方	转让日期	应用领域
1	一种对苯二甲酸氧化残渣中有机酸和钴锰金属的回收方法	201110282680.7	利星科技	曹善文	2018.3.18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济南朝晖	2022.3.17	
2	一种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610069019.7	利星科技	曹善文	2018.3.18	主要应用于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济南朝晖	2022.3.17	
3	醋酸钴和草酸钴的制备方法	03139007.2	利星科技	曹善文	2018.3.18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的生产
				济南朝晖	2022.3.17	
4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	201711027775.8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3.17	主要应用于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5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复合水溶液的方法	201711027781.3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3.17	
6	一种钴或/和锰溴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711030735.9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3.17	
7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	201711030736.3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3.17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水溶液的生产
8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醋酸钴锰水溶液的方法	201711030737.8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3.17	主要应用于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水溶液的生产
9	一种钴或/和锰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030733.X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2.3.17	
10	聚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895668.5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4.6.26	主要应用于钛系催化剂的生产
11	一种含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0895670.2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4.6.26	
12	聚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896182.3	利星科技	济南朝晖	2024.6.27	
13	一种液态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406280.1	利星科技	杭州金海湾	2018.3.18	主要应用于乙二醇锑的生产
14	一种锑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406281.6	利星科技	杭州金海湾	2018.3.18	
15	一种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406282.0	利星科技	杭州金海湾	2018.3.18	

注：上表序号为 3 的专利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届满终止失效；序号为 9 的专利的状态为驳回失效。

如上表所示，序号为 1-9 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钴锰系产品的生产，序号为

10-12 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钛系催化剂的生产，序号为 13-15 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乙二醇锑产品的生产，其中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均为聚酯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产品形成的收入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钴锰系列	11,951.59	20.67%	29,876.02	28.68%	31,732.20	26.49%
聚酯系列	6,940.51	12.00%	6,309.40	6.06%	2,048.35	1.71%

2、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交付或登记情况

（1）公司 2018 年专利转让事宜

鉴于利星科技系相关专利的实际产业化基地，为满足利星科技资产独立性的要求，金海湾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将其拥有的“一种液态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锑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和“一种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至利星科技，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专利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于 2018 年转让前述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专利权的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

（2）公司 2022 年专利转让事宜

“一种对苯二甲酸氧化残渣中有机酸和钴锰金属的回收方法”“一种组合物的制备方法”“醋酸钴和草酸钴的制备方法”“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复合水溶液的方法”“一种钴或/和锰溴化物的制备方法”“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醋酸钴锰水溶液的方法”和“一种钴或/和锰醋酸盐的制备方法”9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原系利星科技与副总经理曹善文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共同所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业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经协商，济南朝晖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将 9 项发明专利转让至利星科技单独所有，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

就上述 9 项发明专利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 9 项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2144 号），该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追溯评估，前述 9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81.00 万元。本次转让系共有专利权人之间进行的交易，双方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以及该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使用价值，且共有专利权期间，专利年费缴纳等维护事宜均由利星科技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略低于 9 项发明专利整体评估价值的 50%，具有公允性。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支付前述专利转让款 100.00 万元，相关专利已于 2022 年 5-6 月完成专利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副总经理曹善文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于 2022 年转让前述 9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专利权的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

（3）公司 2024 年专利转让事宜

“聚酯的制备方法”“一种含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和“聚酯的制备方法”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原系利星科技与济南朝晖共同所有。鉴于公司后续拟对 3 项钛系催化剂专利进行产业化，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业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经协商，济南朝晖决定将 3 项发明专利转让至利星科技单独所有。

就上述 3 项发明专利转让事宜涉及的专利权公允价值，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 3 项专利资产组合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2142 号），该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前述 3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3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7 日，济南朝晖与利星科技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将利星科技与济南朝晖共同拥有的前述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至利星科技独有，转让价格为 106.00 万元。本次转让系共有专利权人之间进行的交易，双方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以及该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使用价值，且共有专利权期间，专利年费缴纳等维护事宜均由利星科技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略低于 3 项发明专利整体评估价值的 50%，具有公允性。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支付前述专利转让款 106.00 万元，相关专利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专利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副总经理曹善文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于 2024 年转让前述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专利权的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

3、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1）金海湾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将 3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以上事项属于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转让资产，公司不承担任何义务，无需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2）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及<项目实施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即上述 2024 年专利转让事宜；同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包括上述 2022 年专利转让事宜、2024 年专利转让事宜；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

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自金海湾控股无偿受让专利无需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指标，济南朝晖注销前后是否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曹善文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指标

（1）济南朝晖

济南朝晖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济南朝晖已无实际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济南朝晖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7 月
总资产	120.52
净资产	106.40
营业收入	106.00
净利润	105.32

注：以上数据来自济南朝晖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7 月单体公司财务报表。

（2）金海湾控股

截至报告期末，金海湾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7 月
总资产	32,206.35
净资产	30,943.71
营业收入	85.72
净利润	-43.50

注：以上数据来自金海湾控股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7 月单体公司财务报表。

2、济南朝晖注销前后是否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曹善文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济南朝晖注销前后是否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

根据济南朝晖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济南朝晖的负债总额为 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长清区税务局五峰山税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长清五峰山税 税企清〔2025〕32 号”的《清税证明》，济南朝晖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因此，济南朝晖注销前后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

（2） 济南朝晖、杭州金海湾、曹善文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济南朝晖、金海湾控股、曹善文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济南朝晖注销前后不存在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因此济南朝晖的注销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济南朝晖向公司转让的专利权不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专利证书，受让相关专利所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了解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

（2）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涉及转让的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和占比；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境内专利检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了解交付或交付情况；

（4）查阅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了解转让专利的评估价值；

（5）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明细，了解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6）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文件，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流程；

（7）查阅了金海湾控股、济南朝晖 2024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

（8）查阅了济南朝晖的工商注销文件、《清税证明》以及注销前的财务报表；

（9）查询了执行信息公开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从金海湾控股（原名杭州金海湾）、副总经理曹善文及其控制的企业济南朝晖受让专利主要出于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业务体系等因素，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专利权已完成变更登记，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自金海湾控股无偿受让专利无需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济南朝晖注销前后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或潜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济南朝晖、金海湾控股、曹善文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济南朝晖的注销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济南朝晖向公司转让的专利权不存在被债权人行

使撤销权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重要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情况，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并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说明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情况

（1）浙江金海湾

浙江金海湾主要从事公司钴锰系、部分溴系等产品的销售，具体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直运贸易服务。子公司浙江金海湾在公司的职能定位为采购与销售。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2）潍坊欣泽希

潍坊欣泽希主要从事公司钴锰系、溴系产品的生产、销售，具体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溴化氢乙酸溶液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子公司潍坊欣泽希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山东本地及周边客户。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2、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

3、历史沿革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历史沿革

（1）浙江金海湾

①公司设立

2019年6月12日，利星有限出资设立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2019年12月7日，利星有限实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金海湾股权未有变动。

（2）潍坊欣泽希

①公司设立

2007年9月24日，杭州金海湾出资设立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成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7年9月21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精诚会验报字（2007）第1366号的《验资报告》。

②历次股权变更

2011年8月16日，公司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本次增资后，杭州金海湾持有1,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1年8月16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1）1-509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8月16日，潍坊欣泽希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9年6月13日，潍坊欣泽希公司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杭州金海湾将其持有的潍坊欣泽希10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以1,4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利星有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转让股权价格以潍坊欣泽希公司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3,483.08万元为参照根据，扣除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间分配给转让方的利润分配款2,097.00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40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26日，潍坊欣泽希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潍坊欣泽希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各个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对主要生产基地进行走访，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2）获取并查阅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资质清单和相关文件，根据其业务经营情况，了解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3）获取了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工商内档资料，核实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了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业务情况；

（2）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了浙江金海湾、潍坊欣泽希历史沿革。

三、关于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①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②说明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增加短期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③结合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

（一）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1、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93	24.30	5.04
银行存款	5,616.38	7,867.27	2,094.58
其他货币资金	2,386.32	4,587.14	3,510.00

合计	8,011.63	12,478.71	5,609.62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09.62 万元、12,478.71 万元、和 8,011.63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则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869.09 万元，主要系：（1）2023 年收到增资款 2,000 万元；（2）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升 2,460.12 万元，相应增加货币资金；（3）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7,972.27 万元，即 2023 年部分消耗的为 2022 年末结余库存，相应货币资金支出减少所致。

公司 2024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4,467.08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3,570.00 万元，部分借款于 2024 年 1-7 月归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的波动符合逻辑，存在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2、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4 年 7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有定期存款金额 128.00 万元质押被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受限。

（2）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584.51	10,000,000.00	-
保函保证金	1,181,000.00	500,000.00	-
资金池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22,341,658.61	35,221,400.00	35,100,000.48
合计	23,863,243.12	45,871,400.00	35,100,000.48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所支付的保证金，均使用受限。

（二）说明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增加短期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2,478.71	5,609.62	122.45%
短期借款	17,663.00	15,202.88	16.18%

2023 年末，公司在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增加短期借款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用应收票据方式结算的比例增加；（2）子公司海南利星公司新增钴锰催化剂和聚酯催化剂及酸碱存储项目，满足建设该项目 2024 年的资金需求，公司相应地在 2023 年年底提前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3）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流动性需求及筹资周期的影响因素，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增加短期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

（三）结合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金额为 33,263.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4,093.00 万元，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68%	48.02%	57.74%
流动比率	2.11	1.67	1.42
速动比率	1.57	1.34	0.99

由上表，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经营状况良好，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偿还，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及使用受限情况，并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检查，同时就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发生大额波动的原因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表，并就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同时增加的原因、短期借款主要用途等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3）获取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情况，通过查看公司负债情况、各类财务指标、公司经营情况等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增资款项、应收款项的收回及存货的持续消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2）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增加短期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

（3）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金额为 33,263.00 万元，授信额度较为充足，能覆盖短期借款余额；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良好，公司拥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四、关于股利分配及关联方往来。①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有息负债的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②说明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实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20 万元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构成本质上的资金占用，是否收取相关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金额，说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④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资助。⑤补充披露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的必要性，并结合市场价格分析交易是否公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有息负债的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拥有稳健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回报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会分别在 2022 年 1 月和 2023 年 4 月做出利润分配决议，决定对 2021 年末分配利润分配股利 12,000.00 万元和对 2022 年末分配利润分配股利 3,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7 月/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616.38	7,867.27	2,09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1,500.00	881.12	-
应收票据（已剔除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798.22	7,864.68	12,658.91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及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8,321.68	8,658.24	8,749.71
以上速动资产合计	23,236.28	25,271.31	23,50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8	22,195.32	-3,045.41
短期借款	14,093.00	17,663.00	15,202.88

资产负债率	37.68%	48.02%	57.74%
速动比率（倍）	1.57	1.34	0.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5.41万元、22,195.32万元和-903.28万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2022年公司业务发展扩张，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在保证资金周转状况良好的情况下，2022年末对前述股利进行实际支付；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22,195.32万元，当年销售回款状况良好，故公司于2023年度向金海湾控股支付了2022年和2023年的股利分红款。股利分红款支付前后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分配前	分配后	-
流动资产(万元)	91,046.97	76,046.97	78,842.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4	10.04	11.69
资产负债率	41.56%	48.02%	37.68%
流动比率	2.00	1.67	2.11

2023年，公司支付股利分红款后，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74%、48.02%和37.68%，速动比率分别0.99、1.34和1.57，表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速动比率持续增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短期内可以动用的不受限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应收票据等合计分别为23,503.20万元、25,271.31万元和23,236.28万元，能覆盖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公司在存在大额有息负债的情况下分配股利并不会对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程度较小，并未引起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2024年7月末，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加，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向好，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有息负债的情况下分配股利主要基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回报股东而进行的利润分配。公司股利分

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程度较小，并未引起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实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利星科技公司分红款均为对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的分红，金海湾控股收到分红款后主要流向及用途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流向及用途	金额（万元）
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2	对金海湾新能源增资及借款，用于其工程建设	4,400.00
3	用于金海湾控股购买房产	1,000.00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利星科技公司对金海湾控股分红款主要用于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对控股子公司金海湾新能源公司增资用于其工程建设。不存在实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20 万元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构成本质上的资金占用，是否收取相关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金额，说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构成本质上的资金占用

2022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包素连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包素连	-	120.00	120.00	-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包素连拆出资金，主要系包素连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暂借款，后已于 2022 年末前归还，该事项构成本质上的资金占用。公司考虑占用时间较短，故未予以计息。

假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3.82 万元，占 2022 年净利

润的比例为 0.03%，占比较低，鉴于该借款已积极归还，公司也逐步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期后已杜绝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借行为，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对公司利益的影响程度较小。

2、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上述资金拆出事项，公司已根据内部审批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2024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包括上述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2）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针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清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结清，之后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借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针对拆出资金事项，公司制定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具体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一）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包素连拆出资金 120 万，主要系包素连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暂借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考虑占用时间较短，故未予以计息，该事项构成本质上的资金占用。鉴于该借款已积极归还，公司也逐步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期后已杜绝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借行为，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对公司利益的影响程度较小。

（二）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上述资金拆出事项，公司已根据内部审批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2024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包括上述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2、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针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清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结清，之后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借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针对拆出资金事项，公司制定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金海湾控股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利息支出
2024 年 1-7 月	金海湾控股	1,266.35	8.02	1,274.37	-	8.02
2023 年度	金海湾控股	9,810.39	401.96	8,946.00	1,266.35	251.96
2022 年度	金海湾控股	10,165.43	444.96	800.00	9,810.39	344.96

报告期初，公司为了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因业务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周转，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贷款、支付货款、支付工资和缴纳税费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已归还全部拆入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资助。

（五）补充披露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的必要性，并结合市场价格分析交易是否公允。

1、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金海湾控股租赁房屋、车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对象	租赁金额
2024 年 1-7 月	浙江金海湾	金海湾控股	房屋	46.95
			车辆	31.03
	小 计			77.98
2023 年度	浙江金海湾	金海湾控股	房屋	80.48
			车辆	53.19
	小 计			133.67
2022 年度	浙江金海湾	金海湾控股	房屋	80.48
			车辆	53.19
	小 计			133.67

2、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海湾租赁金海湾控股房产主要系该房产为金海湾控股于2018年购置（即子公司浙江金海湾成立前），金海湾控股报告期内并无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因此，房产利用率不高；同时，该房产位于杭州，地理位置便捷，公司向其租赁房产方便用于公司接待客户所需。

公司向金海湾控股租赁车辆，主要系浙江金海湾自有车辆较少，公司向其租赁以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海湾控股租赁房屋、车辆的租赁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租赁价格	公开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公司向金海湾控股租赁房屋的定价为3.86元/日/平方米。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与公司位置及装修相似的办公楼平均租赁单价为3.7-3.8元/日/平方米
车辆租赁	公司向金海湾控股租赁车辆的定价：普通商务车型租赁单价为7.68万/年，豪华车型租赁单价为10.18万/年。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普通商务车型年租赁单价为6.64万/年-8.72万/年，豪华车型年租赁单价为7.37万/年-12.99万/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租赁金海湾控股房产、车辆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经天健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对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进行梳理；

（2）获取了金海湾控股的银行流水，核实其分红款的具体流向；

（3）获取金海湾新能源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大额工程建设的合同、建设

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单据等核实其真实流向；

（4）查验公司拆出资金给包素连的审批单据以及打款记录，核实相关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公司的内控审批制度要求；对包素连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资金的用途；同时，根据资金拆借及还款时间，模拟计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金额；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就包括上述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审议和确认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及财务帐；查阅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5）向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的原因及定价方式，并通过公开查询信息了解市场租赁价格。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有息负债的情况下分配股利主要基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回报股东而进行的利润分配。公司股利分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程度较小，并未引起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利星科技公司对金海湾控股分红款主要用于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对金海湾新能源公司增资用于其工程建设。不存在实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3）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包素连拆出资金，主要系包素连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暂借款，后已于 2022 年末前归还，该事项构成本质上的资金占用。鉴于该借款已积极归还，公司也逐步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期后已杜绝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借行为，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对公司利益的影响程度较小；

（4）报告期初，公司为了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因业务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周转，资金用途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24 年 7 月

末，公司已归还全部拆入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资助；

（5）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具有必要性，公司租赁价格在公开查询的市场价格范围内，租赁价格较为公允。

五、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①说明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②逐项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建成产能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预算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一）说明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1、说明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1）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用途	金额	占比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生产设备	过滤	3.41	16.68%	已投入使用
	灌装	4.16	20.36%	已投入使用
研发设备	研发	7.70	37.69%	已投入使用
其他辅助工具	辅助	5.16	25.26%	已投入使用
合计		20.43	100.00%	-

（2）2023 年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用途	金额	占比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生产设备	包装/灌装	11.90	0.55%	已投入使用
	储存	168.80	7.85%	已投入使用
	调配	32.55	1.51%	已投入使用
	反应	427.67	19.88%	已投入使用
	干燥	11.60	0.54%	已投入使用
	过滤	1.13	0.05%	已投入使用
	缓冲	31.57	1.47%	已投入使用
	冷却	48.89	2.27%	已投入使用
	输送	389.19	18.09%	已投入使用
	水封	6.27	0.29%	已投入使用
	压缩	48.05	2.23%	已投入使用
	制冷	13.71	0.64%	已投入使用
	尾气洗涤和吸附	5.53	0.26%	已投入使用
	污水处理	1.95	0.09%	已投入使用
研发设备	研发	26.43	1.23%	已投入使用
其他辅助工具	辅助	925.59	43.03%	已投入使用
合计		2,150.82	100.00%	-

(3) 2022 年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用途	金额	占比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生产设备	反应	463.42	19.09%	已投入使用
	调配	5.72	0.24%	已投入使用
	过滤	9.45	0.39%	已投入使用
	缓冲	1.31	0.05%	已投入使用
	计量	23.06	0.95%	已投入使用
	输送	50.87	2.10%	已投入使用
	储存	1,137.28	46.84%	已投入使用
	称重	63.92	2.63%	已投入使用
	尾气/废气吸收	15.45	0.64%	已投入使用
	污水处理	32.74	1.35%	已投入使用

研发设备	研发	330.38	13.61%	已投入使用
其他辅助工具	辅助	294.33	12.12%	已投入使用
合计		2,427.94	100.00%	-

2、量化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主要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钴锰系	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2,800.24	2,796.98	2,292.63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3.26	575.97	1,998.19
	期末产能	49,700.00	49,700.00	36,700.00
	吨产能投资	563.43	562.77	624.69
溴系	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1,551.39	1,551.39	540.23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	1,200.04	1.72
	期末产能	51,909.71	51,098.42	26,818.94
	吨产能投资	298.86	303.61	201.44
聚酯系	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276.85	276.85	275.98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	12.30	-
	期末产能	1,500.00	1,500.00	1,500.00
	吨产能投资	1,845.69	1,845.69	1,839.85

注：吨产能投资=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期末产能，期末产能不考虑投产时间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公司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用于生产钴锰系、溴系产品，产能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与主营产品产能基本相匹配，2023 年溴系产品产能投资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潍坊欣泽希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于 2023 年底开始投产，生产溴系产品的机器设备增加较多，导致单位产能投资增加。因此，公司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主要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 逐项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 建成产能情况, 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预算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 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1、逐项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 建成产能情况, 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预算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建成产能情况	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利星科技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等, 购置生产设备等	产品生产、储存及污水处理等	新增年产10000吨钴锰溴、600吨晶体醋酸钴、600吨晶体醋酸锰、3000吨聚酯钛系催化剂、600吨钛系配套助剂催化剂	是	5,200.00	自筹
	氢溴酸复配项目	新建车间、购置生产设备等	产品生产、储存等	年产20000吨氢溴酸	是	1,036.61	自筹
潍坊欣泽希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利用现有土地, 新建联合车间、中心控制室、罐区等, 购置生产设备等	产品生产、储存等	年产氢溴酸20000吨、溴化氢醋酸溶液10000吨、溴化氢600吨, 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吨、醋酸钴溶液5000吨、醋酸锰溶液5000吨、四溴乙烷2000吨	是	4,138.81	自筹
海南利星	钴锰催化剂和聚酯催化剂及酸碱存储项目	建设生产、存储厂房及设备设施和相关的配套工程等	产品生产、储存及相关配套	年产10000吨/年PTA催化剂、2000吨/年聚酯催化剂及储存9000吨液碱存储、800吨醋酸、1000吨盐酸	是	10,429.00	自筹

2、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 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1,285.98 万元、209.32 万元和 2,362.58 万元, 公司按项目归集在建工程的成本, 归集内容主要为工程款、设备款、其他三大类。工程款核算的主要为厂房及车间的建设工程款; 设备款核算的主要为各类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其他核算的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和配套电线电缆等五金材料费用。增加的金额均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各部门验收合格时转入固

定资产。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工程款	设备	其他	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数
氢溴催化剂复配项目	10.52	-	47.42	10.54	3.41	65.07
钴锰催化剂和聚酯催 化剂及酸碱存储项目	109.61	1,937.86	-	38.52	-	2,085.99
小计	120.13	1,937.86	47.42	49.06	3.41	2,151.06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工程款	设备	其他	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数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 制造项目	10.55	2.42	-	-	12.97	-
氢溴催化剂复配项目	155.76	962.33	2.12	53.11	1,162.81	10.52
钴锰催化剂和聚酯催 化剂及酸碱存储项目	52.78	-	-	56.83	-	109.61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 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 目	941.41	1,001.68	1,181.12	749.68	3,873.88	-
小计	1,160.49	1,966.43	1,183.24	859.62	5,049.66	120.13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工程款	设备	其他	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数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 制造项目	4,336.23	307.19	18.79	214.16	4,865.83	10.55
氢溴催化剂复配项目	-	155.76	-	-	-	155.76
钴锰催化剂和聚酯催 化剂及酸碱存储项目	-	-	-	52.78	-	52.78

工程名称	期初数	工程款	设备	其他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 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	863.27	-	78.14	-	941.41
小计	4,336.23	1,326.22	18.79	345.08	4,865.83	1,160.4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经各部门验收合格再转入固定资产，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比较如下：

公司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折 旧 年 限 (年)	残 值 率 (%)	折 旧 年 限 (年)	残 值 率 (%)	折 旧 年 限 (年)	残 值 率 (%)	折 旧 年 限 (年)	残 值 率 (%)	折 旧 年 限 (年)	残 值 率 (%)
本公司	年 限 平 均 法	10-20	5	4-5	5	3-10	5	3-5	5	3-5	5
苏利股份	年 限 平 均 法	20	5	4-5	5	5-10	5	3-5	5	3-5	5
南京试剂	年 限 平 均 法	20-37	-	10	0-5	10	0-5	-	-	5	
湖南黄金	年 限 平 均 法	10-50	3	9	3	11-22	3	3-10	3	3-10	3
齐鲁华信	年 限 平 均 法	10-20	5	5	5	9-15	5	5	5	3-5	5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108.36	20,959.61	16,201.73
盘点金额	21,108.36	20,959.61	16,201.73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362.58	209.32	1,285.98
盘点金额	2,362.58	209.32	1,285.98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资产使用部门、资产保管部门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现场盘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或缓建项目、不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况，期末盘点情况与账面一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固定资产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固定资产采购、审批、验收、折旧方法、日常管理、处置等方面，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内控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清单，了解新购置机器设备情况，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了解各产品各期的产能以及产量情况，计算产能利用率，分析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设备工程合同、付款申请单、发票、验收资料等，核实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转固情况；

(4)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5) 获取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表，并与账面进行核对；同时取得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 公司在建工程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在建工程成本的归集、结转情况准确，在建工程完工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3)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与账面一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六、其他问题。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毛利率、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分析。②说明公司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③核实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中 2022 年金额是否准确。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相关表述。⑥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是否准确，核实是否因保留小数导致“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合计数存在误差。⑦补充披露曹善文就同业竞争情况所作的公开承诺。⑧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

【回复】

(一)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对《公

开转让说明书》中毛利率、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分析。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以及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19,774.82 万元、104,158.14 万元和 57,831.36 万元；其中钴锰系列占比分别为 26.49%、28.68%和 20.67%，溴系列占比分别为 55.15%、45.34%和 44.69%，聚酯系列占比分别为 1.71%、6.06%和 12.00%；其他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4%、17.84%和 20.2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直运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南京试剂 (833179.NQ)	专注于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和定制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化学试剂主要品种包括氰化亚金钾、四氢呋喃、乙醇、乙腈等，药用辅料主要品种包括无水乙醇、乙醇、丙酮、异丙醇等，催化剂及助剂包括乙酸钴、乙酸锰、液体催化剂（钴、锰）等产品，以及定制化试剂产品
苏利股份 (603585.SH)	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类产品包括百菌清原药、啞菌酯原药、农药制剂等其他；阻燃剂类产品包括十溴二苯乙烷及阻燃母粒、溴化聚苯乙烯等其他；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包括氢溴酸、医药中间体等
湖南黄金 (002155.SZ)	主要从事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标准金锭、精锑、氧化锑、乙二醇锑、塑料阻燃母粒和仲钨酸铵等
齐鲁华信 (830832.BJ)	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吸附剂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	ZSM-5 系列分子筛、Y 型系列分子筛、BETA 系列分子筛、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吸附剂新材料等

（1）南京试剂（833179.NQ）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和定

制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催化剂及助剂产品包括乙酸钴、乙酸锰、液体催化剂（钴、锰）等产品。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催化剂及助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399.04 万元、4,55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8%、10.08%。

（2）苏利股份（603585.SH）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氢溴酸、医药中间体等产品。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0,198.47 万元、25,80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4%、13.18%。

（3）湖南黄金（002155.SZ）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精锑、氧化锑、乙二醇锑、塑料阻燃母粒和仲钨酸铵。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乙二醇锑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360.96 万元、12,47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54%。

（4）齐鲁华信（830832.BJ）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吸附剂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其中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裂解、乙烯、丙烯干附和加氢裂解提纯等多个重要环节。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的收入分别为 36,305.24 万元、21,45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0%、57.72%。

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毛利率、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分析

（1）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75%	18.66%	21.94%

南京试剂	39.66%	36.99%	35.56%												
齐鲁华信	15.96%	16.75%	19.01%												
苏利股份	13.91%	14.29%	22.32%												
湖南黄金	6.70%	7.12%	7.62%												
原因分析	公司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以及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钴锰系催化剂和氢溴酸产品国内 PTA 氧化催化剂行业市场市占率均超过 60%，聚酯催化剂乙二醇锑产品国内聚酯催化剂行业市场市占率超过 10%，公司在细分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行业相关产品中占有较高份额，同行业直接竞争对手主要为南京昂扬石化助剂有限公司、江西省铜鼓县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海惠新材和南京试剂，除南京试剂外，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均非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无公开数据可供进行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从产业链角度、具体产品等因素考虑，公司选取南京试剂、齐鲁华信、苏利股份及湖南黄金等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作为可比企业对比毛利率分析如下： 1、南京试剂为专注于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和定制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催化剂及助剂产品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 20%，南京试剂的催化剂及助剂中主要是乙酸钴（四水）（即晶体醋酸钴），该产品及其下游客户与公司较为接近，将南京试剂的催化剂及助剂与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产品</th><th>2024 年 1-7 月</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利星科技-晶体醋酸钴</td><td>15.42%</td><td>17.13%</td><td>2.95%</td></tr> <tr> <td>南京试剂-催化剂及助剂</td><td>-</td><td>21.64%</td><td>39.70%</td></tr> </tbody> </table> 注：2024 年南京试剂未分类别披露产品毛利率，故无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利星科技晶体醋酸钴毛利率较南京试剂			公司/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星科技-晶体醋酸钴	15.42%	17.13%	2.95%	南京试剂-催化剂及助剂	-	21.64%	39.70%
公司/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星科技-晶体醋酸钴	15.42%	17.13%	2.95%												
南京试剂-催化剂及助剂	-	21.64%	39.70%												

低，主要是因为：（1）南京试剂向境外供应商 ERG Sales Africa DMCC 采购金属钴价格低于国内市场价，境外采购价格参考伦敦金属导报 (MB) 报价并给予一定幅度的折扣，因此南京试剂相关产品的成本较低；（2）利星科技从 2022 年 4 月开始自产晶体醋酸钴，2022 年生产该产品处于调试阶段，前期生产消耗的蒸汽较多，产量亦不稳定，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 2022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低。

2、齐鲁华信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齐鲁华信和利星科技同属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下游客户都包括石油化工，与公司属于大石化同一产业链。齐鲁华信 2024 年上半年主营产品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75%；利星科技致力于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石化用氧化催化剂与助剂、聚酯催化剂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业务收入的 75%以上。利星科技和齐鲁华信的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星科技	20.75%	18.66%	21.94%
齐鲁华信-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17.77%	23.48%	25.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总体毛利率与齐鲁华信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产品的毛利率均在 20%上下，但齐鲁华信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和利星科技的具体产品和产业链应用环节不同，毛利率相对也具有不可比性。

3、苏利股份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氢溴酸、医药中间体等产品，与公司氢溴酸产品具有相似性。苏利股份的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和利星科技的氢溴酸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星科技-氢溴酸	18.51%	16.54%	23.15%

	苏利股份-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2.96%	7.24%	13.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氢溴酸产品毛利率与苏利股份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但苏利股份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公司氢溴酸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苏利股份的氢溴酸为生产十溴二苯乙烷的副产品，属于副产氢溴酸，其产品生产工艺与公司氢溴酸产品生产工艺不同，副产氢溴酸在有机物杂质成分及含量、客户接受度等方面和公司销售的氢溴酸产品存在区别，主要销售给对氢溴酸纯度要求不高的农药等行业企业，而公司生产和进口的氢溴酸均是通过溴素氢气燃烧法生产的产品，纯度较高，主要销售给对氢溴酸纯度要求较高的PTA客户，因生产工艺及客户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和成本均与苏利股份的氢溴酸产品存在差异，故毛利率存在区别。 4、湖南黄金主要从事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拥有矿山开采、冶炼加工、深加工全产业链，其利用全产业链和锑资源优势生产乙二醇锑产品，与公司乙二醇锑产品具有可比性，将该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table><tr><td>公司/产品</td><td>2024年1-7月</td><td>2023年度</td><td>2022年度</td></tr><tr><td>利星科技-乙二醇锑</td><td>6.63%</td><td>-1.65%</td><td>1.93%</td></tr><tr><td>湖南黄金-乙二醇锑</td><td>19.63%</td><td>18.94%</td><td>19.52%</td></tr></table> 进一步对比分析上述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table><tr><td rowspan="2">公司/产品</td><td colspan="2">2024年1-7月</td><td colspan="2">2023年度</td><td colspan="2">2022年度</td></tr><tr><td>单位价格</td><td>单位成本</td><td>单位价格</td><td>单位成本</td><td>单位价格</td><td>单位成本</td></tr><tr><td>利星科技-乙二醇锑</td><td>5.90</td><td>5.51</td><td>4.71</td><td>4.79</td><td>4.72</td><td>4.63</td></tr><tr><td>湖南黄金-乙二醇锑</td><td>5.29</td><td>4.25</td><td>4.73</td><td>3.84</td><td>4.94</td><td>3.97</td></tr></table>				公司/产品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星科技-乙二醇锑	6.63%	-1.65%	1.93%	湖南黄金-乙二醇锑	19.63%	18.94%	19.52%	公司/产品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利星科技-乙二醇锑	5.90	5.51	4.71	4.79	4.72	4.63	湖南黄金-乙二醇锑	5.29	4.25	4.73	3.84	4.94	3.97
公司/产品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星科技-乙二醇锑	6.63%	-1.65%	1.93%																																								
湖南黄金-乙二醇锑	19.63%	18.94%	19.52%																																								
公司/产品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利星科技-乙二醇锑	5.90	5.51	4.71	4.79	4.72	4.63																																					
湖南黄金-乙二醇锑	5.29	4.25	4.73	3.84	4.94	3.97																																					

	注：湖南黄金的公开信息只披露了乙二醇锑的产量，因此在计算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时，以其披露的产量模拟为销量计算。 湖南黄金生产的乙二醇锑原材料部分来自自有矿山，开采后加工、销售，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波动性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聚酯催化剂产品业务，而乙二醇锑是目前 PET 行业主流使用的一种催化剂，为了快速进入市场并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低价竞争销售策略，且公司不具备湖南黄金的全产业链优势，故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湖南黄金和利星科技的乙二醇锑毛利率有所差异。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产品销售策略等方面存在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7 月毛利率数据为 2024 年中报数据。

（2）客户集中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试剂	29.22%	33.46%	38.27%
苏利股份	未披露	33.21%	34.37%
湖南黄金	未披露	91.11%	89.50%
齐鲁华信	87.81%	86.74%	88.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52%	61.13%	62.75%
公司	57.45%	63.62%	58.07%

注：南京试剂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2024 年全年数据，齐鲁华信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2024 年中报数据。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62.75%、61.13%、58.52%，与公司可比。

(二) 说明公司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日期	文件名称
寒锐钴业（300618.SZ）	2023/5/19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万丰股份（603172.SH）	2023/5/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3/4/1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2023/4/1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2023/3/1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023/3/3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23/2/20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南京试剂（833179.NQ）	2023/10/9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2023/10/9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天衡专字（2023）01794号）（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2023/6/21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泰达新材（430372.NQ）	2022/9/9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22/9/9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上会稿）》
	2022/6/28	《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2]230Z1982号）》
	2022/6/28	《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2]230Z2032号）（2021年年报数据更新）》
	2022/6/28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6/28	《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2022/6/28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年报数据更新）》
	2022/6/28	《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年报数据更新）》

1、寒锐钴业（300618.SZ）

（1）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披露内容

寒锐钴业（300618.SZ）于 2023 年 5 月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其中涉及公司的内容为应收款项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票据类别	销售内容	账面余额（万元）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销售钴盐	500.00
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销售钴盐	28.63
大连金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销售钴盐	70.00

（2）公司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的申请文件中未披露上述信息，亦不存在差异情形。

2、万丰股份（603172.SH）

（1）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披露内容

万丰股份（603172.SH）于 2023 年 2-5 月披露了《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其中涉及公司的内容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应付账款余额、新增主要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1) 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含委托加工金额）以及相应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3	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氢溴酸	1,117.88	3.9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021 年收入（万元）	合作历史
11	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3,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化工产品 & 原料销售	约 78,728	自 2018 年起，因自身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同一实控人控制的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与万丰开始合作，后续转入本公司继续合作

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潘卫君，监事为史鸿娟。

2）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2 年末	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478.11	5.52%

3）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9	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氢溴酸	2022/1/1-2022/12/31

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等化工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内，如双方未书面向对方发送解除通知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2) 公司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3、南京试剂（833179.NQ）

(1) 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披露内容

南京试剂（833179.NQ）于 2023 年 6-10 月披露了《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其中涉及公司的内容为石油化工应用领域前五名客户的情况、石油化工应用领域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石油化工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排名变动情况、退出各领域前五名客户具体原因，具体内容如下：

1) 石油化工应用领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石油化工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石油化工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石油化工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石油化工领域收入比例
7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注）	-	-	-	-	21.24	0.28	322.35	4.47

注：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2) 石油化工应用领域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石油化工领域主要客户主要为 A 股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所在地
7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公司	2005-02-03	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	10,000 万元人民币	包苏春 51%； 包玉莲 49%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报告期内，石油化工领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对客户采购占比	产品最终用途	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经营情况
7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占同类产品的 30%	生产自用，主要用于化工产品生产	于 2019 年通过商业谈判与客户开展合作，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购买产品	现有员工 150 余人，专业生产和销售石化、医药等行业的相关产品，目前公司年产值约 10 亿元。

3) 石油化工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各领域排名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无交易	无交易	有交易发生，不在前 5 名内	第 4 名	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变动所致

4) 退出各领域前五名客户具体原因如下：

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退出前五名原因
石油化工	1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客户通过增加产线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减少了对上游产品的采购

(2) 公司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中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708125071
法定代表人	包玉莲

公司名称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 510 室
邮编	311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营业务	无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包苏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
2	包玉莲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
3	朱纯宜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金海湾控股分别于 2024 年 5 月和 7 月对主营业务、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并进行工商变更，故公司公开披露的金海湾控股相关信息与南京试剂（833179.NQ）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前述差异系时间差异，金海湾控股工商变更前的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与南京试剂（833179.NQ）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公开披露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与南京试剂（833179.NQ）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4、泰达新材（430372.NQ）

（1）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披露内容

泰达新材（430372.NQ）于 2022 年 6-9 月披露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其中涉及公司的内容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环节具体情况、采购合同、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实地走访的具体核查过程、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背书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具体内容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环节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泰达新材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企业名称	采购产品	许可资质范围	许可资质范围
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	四溴乙烷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氢溴酸 6000t/a、氢溴酸乙酸溶液 2000t/a、四溴乙烷 1000t/a****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卤化物；四溴乙烷***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泰达新材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对方（供应商）	项目/产品	签订日期	金额（元）
1	泰达新材	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	四溴乙烷	2021.11.03	2,584,000

3)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期间	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各类催化剂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等	280.40	1,078.32	5.80%
2020 年	各类催化剂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等	401.20	1,340.00	9.74%
2019 年	各类催化剂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等	195.80	741.54	7.65%

补充核查后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数量及占比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18 年采购金额（万元）	形式
7	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	228.67	443.89	305.21	295.73	实地走访

按照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分别统计采购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采购数量	2020 年采购数量	2019 年采购数量	2018 年采购数量	采购内容
9	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	30.4	59.40	60.80	59.40	四溴乙烷

4) 实地走访的具体核查过程及内容如下:

被访谈公司	类别	时间	地点	核查人员	核查过程及内容
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1/11/24	山东省潍坊市	宋井洋、刘萍	对被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对厂区或仓库进行实地查看。

5)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占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 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2021.11.12	2022.05.12	铜陵艾伦塔斯	潍坊欣泽希	1,000,000.0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0.05.29	2020.11.27	珠海艾伦塔斯	潍坊欣泽希	650,000.00
金华市佳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曹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0.11.09	2021.05.09	源润新材	潍坊欣泽希	356,87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20.10.13	2021.04.22	铜陵艾伦塔斯	潍坊欣泽希	1,466,671.43
成都和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9.04.30	向荣新材	潍坊欣泽希	500,000.00
安徽奥美塑胶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2018.12.28	2019.06.28	昆山合峰	潍坊欣泽希	300,000.00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2018.12.20	2019.06.20	铜陵艾伦塔斯	潍坊欣泽希	300,000.00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19.07.18	2020.01.17	昆山合峰	潍坊欣泽希	559,571.30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2017.12.01	2018.05.31	滁州全丰	潍坊欣泽希	200,000.00
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2017.12.01	2018.05.31	滁州全丰	潍坊欣泽希	200,000.00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18.07.09	2019.01.09	昆山合峰	潍坊欣泽希	228,516.00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2018.07.05	2019.01.05	昆山合峰	潍坊欣泽希	400,000.00
山东百脉泉商贸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草丘支行	2018.11.19	2019.05.19	向荣新材	潍坊欣泽希	500,000.00

6) 贴现及背书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 (合计金额占贴现及背书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金额 50%以上)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21.11.08	2022.05.04	昆山合峰	潍坊欣泽希	419,230.00	是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21.11.08	2022.05.04	昆山合峰	潍坊欣泽希	407,890.00	是
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2021.11.12	2022.05.12	铜陵艾伦塔斯	潍坊欣泽希	1,000,000.00	否
金华市佳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曹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0.11.09	2021.05.09	源润新材	潍坊欣泽希	356,870.00	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20.10.13	2021.04.22	铜陵艾伦塔斯	潍坊欣泽希	1,466,671.43	是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19.07.18	2020.01.17	昆山合峰	潍坊欣泽希	559,571.30	是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18.07.09	2019.01.09	昆山合峰	潍坊欣泽希	228,516.00	是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2018.07.05	2019.01.05	昆山合峰	潍坊欣泽希	400,000.00	是

(2) 公司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经比对泰达新材（430372.NQ）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4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14-02511	潍坊欣泽希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4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14-02511	潍坊欣泽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8日	2028年6月7日
.....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公开披露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与泰达新材（430372.NQ）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 核实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中 2022 年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实，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此前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未包括应付股利。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披露中的“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的账龄情况中 2022 年金额进行修改。修改后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1,928.21	85.54%	5,006,393.03	34.12%	180,116,300.28	80.89%
1-2 年	31,945.00	3.49%	9,596,337.26	65.39%	42,561,998.87	19.11%
2-3 年	82,766.60	9.05%	72,217.00	0.49%	0.00	0.00%
3 年以上	17,500.00	1.91%	0	0.00%	0.00	0.00%
合计	914,139.81	100.00%	14,674,947.29	100.00%	222,678,299.15	100.00%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依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与应急管理部共同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重新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适用行业和计提比例。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行业，因此涉及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氢溴酸、四溴乙烷及溴化氢乙酸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故公司按上述产品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均高于 1 亿元但低于 10 亿元，故公司按 4.50%、2.25%和 0.55%三档比例按超额累退方式计提。

2、安全生产费的计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过程具体如下：

期间	收入区间	利星科技母公 司计提基数	潍坊欣泽希公 司计提基数	计提 比例	应计提金额
		A1	A2	B	$C=(A1+A2)*B/12$ *报告期内月数
2024 年 1-7 月	1000 万元	1,000.00	1,000.00	4.50%	90.00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5,464.36	7,444.14	2.25%	290.44
	1 亿元至 10 亿元			0.55%	
	合计	6,464.36	8,444.14		380.44
2023 年度	1000 万元	1,000.00	1,000.00	4.50%	90.00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9,000.00	9,000.00	2.25%	405.00
	1 亿元至 10 亿元	1,554.12	1,107.82	0.55%	14.64
	合计	11,554.12	11,107.82		509.64
2022 年度	1000 万元	1,000.00	1,000.00	4.50%	52.50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9,000.00	9,000.00	2.25%	236.25
	1 亿元至 10 亿元	555.40	276.28	0.55%	2.67
	合计	10,555.40	10,276.28		291.42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五) 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相关表述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相关表述修改成“公司”。

(六) 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是否准确，核实是否因保留小数导致“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合计数存在误差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中的“本次可

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合计数进行修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七）补充披露曹善文就同业竞争情况所作的公开承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曹善文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主营业务范围。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企业规模；查询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公众公司；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并分析其毛利率、客户集中度与公司的差异；

3) 通过 Choice、见微数据、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4) 核实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中 2022 年数据的准确性；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相关规定，同时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过程表，复核计提金额的准确

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结合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对毛利率、客户集中度情况进行披露分析；

2) 公司已逐项比对公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中公开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针对存在差异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

3)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 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披露中的“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的账龄情况中 2022 年金额进行修改；

4)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是否还存在“发行人”相关表述；

2) 重新计算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中的“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合计数；

3) 复核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曹善文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复核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范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相关表述修改成“公司”；

2)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中的“本

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合计数进行修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曹善文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主营业务范围；

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事项，主办券商更新了挂牌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在浙江证监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除上述审核问询回复所涉及问题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或修改披露外，以下事项对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或修改：

1、补充披露经营性现金流量表波动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对经营性现金流量表波动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5.41 万元、22,195.32 万元和-903.2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波动原因说明如下：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2023 年度工业级氢溴酸和溴素采购总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6,466.02 万元，由于工业级氢溴酸和溴素的供应商主要为 ALB 集团和 ICL 集团，以上供应商的货款主要以银行转账结算；另外，2023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868.97 万元，前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下降 53.75%；（2）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5,616.69 万元，而 2023 年末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下同）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前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下降 23.80%。

2024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随着公司乙二醇锑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 2024 年 1-7 月三氧化二锑和乙二醇锑合计采购金额为 10,268.80 万元，仅略低于 2023 年度三氧化二锑和乙二醇锑合计采购金额 12,026.84 万元，公司外购三氧化二锑和乙二醇锑以银行转账结算的比例较高；与此同时，公司 2024 年 1-7 月工业级氢溴酸和溴素采购总额为 26,021.83 万元，年化后较 2023 年增长 13.58%，外购工业级氢溴酸、溴素主要以银行转账结算，前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4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化后较 2023 年度增长 55.57%。

2、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针对同行业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补充披露如下：

“（4）南京试剂（833179.NQ）

南京试剂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专注于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和定制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催化剂及助剂主要包括乙酸钴、乙酸锰、液体催化剂（钴、锰）等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石油化工、国防军工、电子信息、食品饮料、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研究和生产领域。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催化剂及助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399.04 万元、4,55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8%、10.08%。

（5）苏利股份（603585.SH）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氢溴酸、医药中间体等产品。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0,198.47 万元、25,80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4%、13.18%。

(6) 湖南黄金 (002155.SZ)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精锑、氧化锑、乙二醇锑、塑料阻燃母粒和仲钨酸铵。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乙二醇锑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360.96 万元、12,47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54%。

(7) 齐鲁华信 (830832.BJ)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吸附剂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其中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裂解、乙烯、丙烯干附和加氢裂解提纯等多个重要环节。2022 年、2023 年该公司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的收入分别为 36,305.24 万元、21,45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0%、57.72%。”

3、补充披露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2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未计算披露，将 2022 年实收资本视同股本模拟计算得出：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 4.29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4.29 元/股。

该数据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财务报表”之“2、合并利润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修改披露存货周转率

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存货周转率为 5.39、4.75、4.83，因计算错误，公司对该数据进行了修改，修改后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3、4.42、4.46。

该数据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进行了修改披露。

5、修改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取得方式

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为“投资设立”，经核对，修改如下：

（1）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的取得方式原为“投资设立”，修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大连金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取得方式原为“投资设立”，修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该部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进行了修改披露。

6、补充其他经营合规相关事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对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

2024 年 1-7 月，公司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超产比例未超过 30%。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情况未能完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超产能经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事宜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已启动“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覆盖实际产量。该技改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环保备案，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

7、补充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金海湾控股、包苏春、包玉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办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许可；公司高稳定性氢溴酸复配以及氢溴酸包装桶容器清洗再利用事宜已纳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 为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已启动“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乙二醇锑产能 2,500 吨/年，总产能提高至 4,000 吨/年，可覆盖实际产量。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

	3.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发生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机构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被处罚的款项、因相关事宜整改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利星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编制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及削减替代措施。公司确认，已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对于在建项目，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所作出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三、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包苏春

201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吴鑫


肖天


边博琨

项目负责人：


唐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